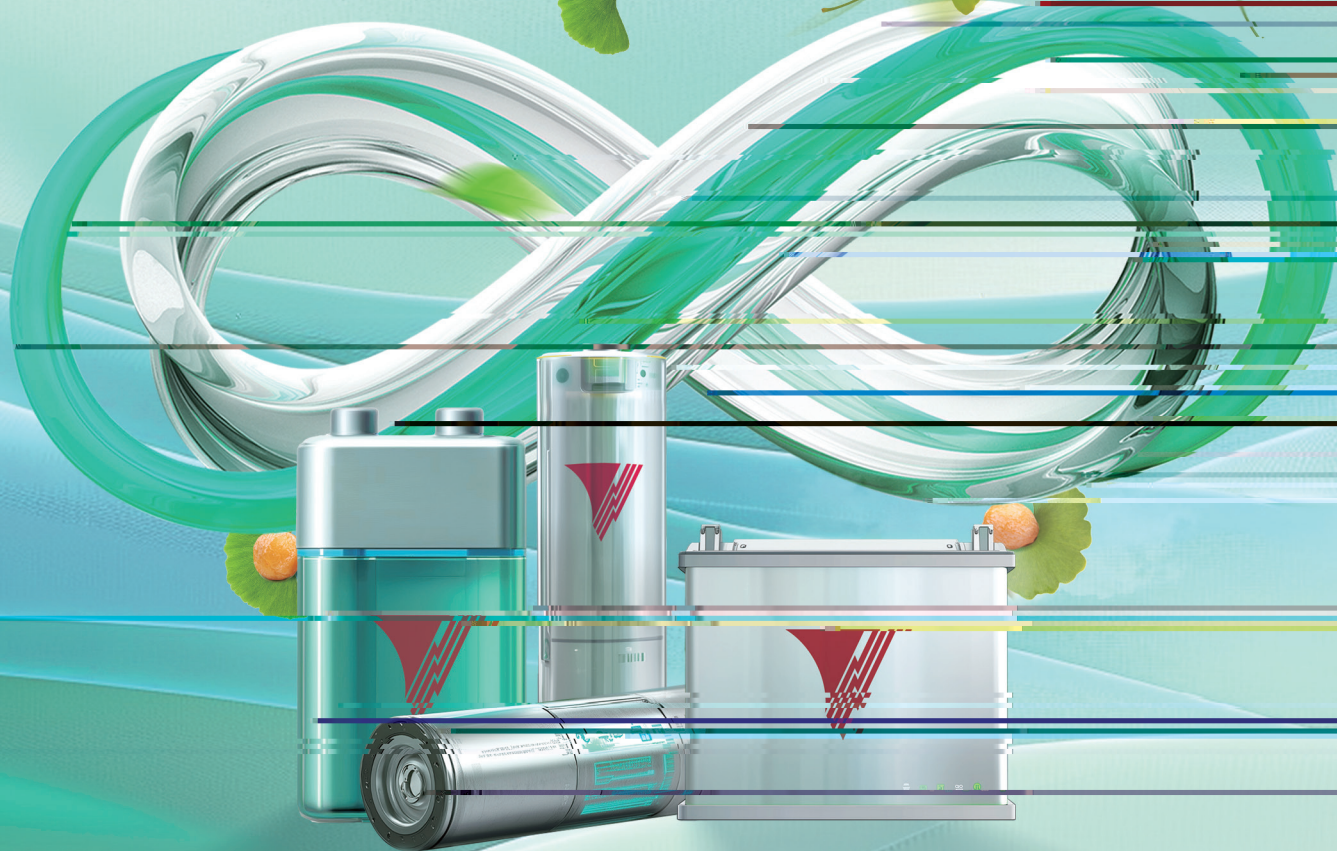




® TIANNENG POW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天能動力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報告

2	公司資料
4	財務摘要
6	主席報告
11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39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44	企業管治報告
57	董事報告
69	持續關連交易
72	獨立核數師報告
76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77	綜合財務狀況表
79	綜合權益變動表
80	綜合現金流量表
8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張天任博士(主席)
張敖根先生
史伯榮先生
張開紅先生
周建中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董良先生
張湧先生
肖鋼先生
郭圓濤博士

審核委員會成員

黃董良先生(主席)
張湧先生
肖鋼先生

薪酬委員會成員

肖鋼先生(主席)
黃董良先生
張敖根先生

提名委員會成員

張天任博士(主席)
黃董良先生
肖鋼先生
郭圓濤博士

公司秘書

許惠敏女士

核數師

德勤²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1座35樓

法定地址

Crickel Square
H. Ichin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32樓3202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 er Tr l Compan (Ca man) Limited
Crickel Sq are, H lchin Dri e,
P.O. Bo 2681,
Grand Ca man
KY1-1111,
Ca man l land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公關顧問

博達浩華國際財經傳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觀塘區
鴻圖道51號
T o Sk Parc
25樓

上市資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19

公司網站

<http://www.lianneng.com.hk>

財務摘要

財務摘要

(除按每股計算的數據外，帳目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綜合全面收益表 (註1)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營業額	53,798,904	76,668,813	83,890,973	74,598,641	85,615,917
除稅前溢利／(虧損)	1,993,202	1,892,013	2,563,485	2,738,841	1,836,942
稅項	(330,250)	(594,106)	(727,780)	(659,163)	(285,730)
本年度溢利／(虧損)	1,662,952	1,297,907	1,835,705	2,079,678	1,551,212
非控股股權	226,194	155,502	13,869	283,293	251,26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1,436,758	1,142,405	1,821,836	1,796,385	1,299,952
每股溢利／(虧損)(人民幣元／股)					
— 基本	1.28	1.01	1.62	1.60	1.15
— 攤薄	1.28	1.01	1.59	1.57	1.13

綜合財務狀況表 (註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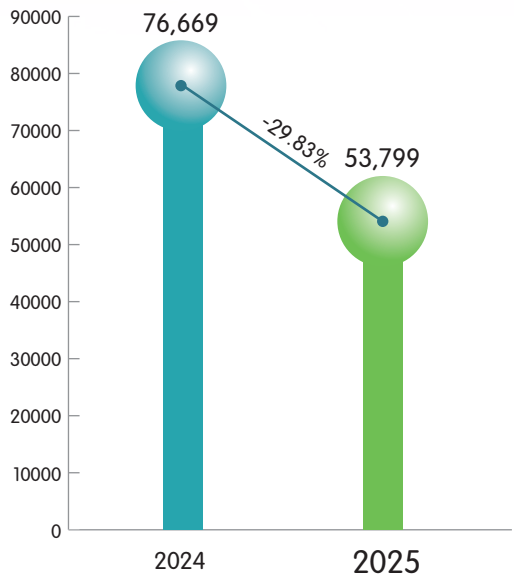
	二零二五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總資產	55,139,418	55,280,555	46,750,952	40,135,923	32,738,944
總負債	34,821,311	36,371,632	28,306,329	22,969,749	17,362,012
淨資產／總權益	20,318,107	18,908,923	18,444,623	17,166,174	15,376,932

註：

-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公司二零二一年年報第72頁。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年報第73頁。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年報第73頁。截至二零二四年業績載於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年報第81頁。截至二零二五年業績載於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年報第76頁。所有該等資料均摘錄自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
-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載於本公司二零二一年年報第73頁。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載於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年報第74頁。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載於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年報第74頁。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載於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年報第82頁。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載於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年報第77頁。所有該等資料均摘錄自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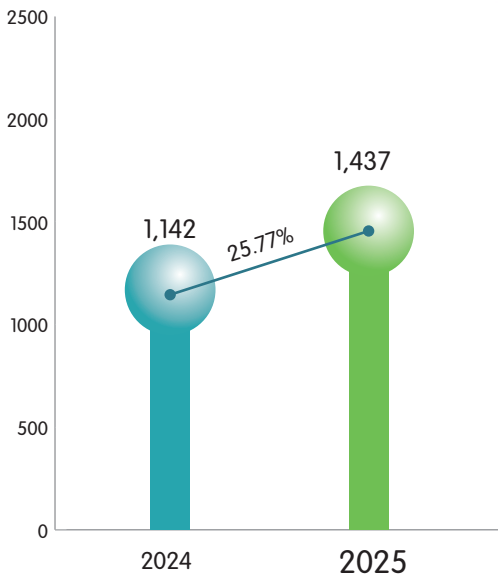
銷售營業額

人民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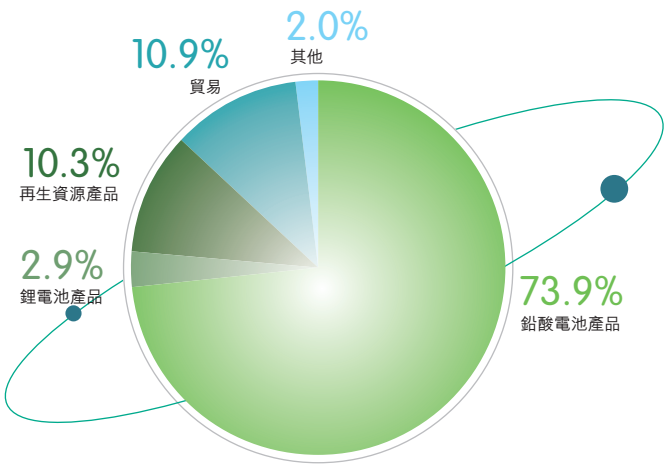


股東應佔溢利

人民幣百萬元



營業額分類



註：鉛蓄電池產品主要應用於二輪(三輪車)電池、四輪車電池、叉車電池、汽車起動啟停電池、儲能電池及備用電池之電池產品。

主席報告



在變局中前行 以實踐回應未來

致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天能動力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本集團**」或「**天能**」）董事會向各位股東提呈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內**」）之年報。

過去一年，國際產業環境持續演變，技術變革、能源轉型與全球化路徑的調整交織推進。回顧發展歷程，天能從地方企業起步，走過多個行業周期，也經歷過市場起伏。我們深切體會到，企業要在變化中不斷進步。正是在不斷貼近客

與此同時，我們更加注重價值鏈上的共同經營。本集團動態關注下游庫存與銷售節奏的協調以及終端市場的反饋，並透過優化生產供應安排與產品結構調整，不斷提升產品在實際銷售場景中的適配度，支持渠道更有效地服務市場需求。我們鞏固了與下游逾3,000家經銷商及整車客戶等商業夥伴的合作關係，致力於與合作夥伴共同實現可持續的經營回報。

敏捷切入，戰略拓展，推動其他板塊倍增式成長

新賽道往往競爭更激烈、培育週期更長、投入更重。本集團堅持以更審慎、更可驗證的方式推進：先以相對可控的資源投入，快速驗證需求與交付能力；在產業節奏逐步明朗的過程中，我們將工作重心轉向既有產能的消化與能力釋放，著力提升運營效率與經營品質。二零二五年，集團鋰離子電池業務實現營業收入約人民幣15.41億元，同比實現超過222.20%的增長，經營狀況較過去明顯改善，虧損幅度持續收窄。這一積極變化，源於我們在實踐中逐步找尋更契合自身優勢的細分應用方向，圍繞發電側、電網側及工商業側儲能、工業叉車、駐車鋰電、通信儲能等應用場景，有序推進產品推廣與客戶拓展。同時，審慎考慮產能投入，更多圍繞已落地訂單與明確需求推進，避免盲目擴張。

我們把循環產業作為「可持續價值體系」的重要支柱，亦是集團在資源效率與產業協同上的關鍵能力。二零二五年，本集團循環業務營業收入實現增長，經營效益改善，循環體系在資源獲取、成本韌性及與主業協同方面的價值進一步體現。在鉛蓄電池循環領域，我們依託多年形成的產業基礎與網絡優勢，加強與主業在渠道、客戶與交付節奏上的聯動，在保障供應穩定的同時，有效對沖週期波動，並不斷增強靈活調整庫存與回收節奏的能力。與此同時，本集團也在循序推進循環體系的能力外延，在既有技術與工藝基礎上，探索其他高價值金屬的回收路徑與商業化可能，為循環業務拓展更廣闊的價值空間。

在鋰離子電池循環領域，行業正處於深度調整與結構性出清階段。二零二五年，隨著相關政策環境逐步完善、跨境流通條件優化，本集團持續拓展上游渠道，並接收首批來自海外市場的回收廢料，為後續業務發展積累了營運經驗。在推進過程中，我們更加重視規範流程、技術穩定性與運營效率的同步提升，以確保在行業洗牌期保持持續經營能力，形成穿越週期的韌性。我們相信，循環產業的價值釋放建立在長期投入、規範執行與產業協同之上。本集團將繼續在保持定力的同時夯實基礎，並在未來競爭中逐步體現其戰略價值。

圍繞其他電池技術路徑，我們的相關布局既立足於現有產業基礎，也為未來業務拓展保留更多選擇空間。鈉離子電池正在探索在汽車起動啓停等應用領域的可行性，固態電池已開始對接市場化需求，氫燃料電池等領域亦保持研發與場景研究投入。整體而言，集團在新業務發展上，始終堅持穩中求進、循序推進的節奏，通過實際訂單、市場反饋與經營結果，不斷校準發展路徑，為後續成長積蓄動能。

長期主義，本地化營運，走難而正確的出海之路

我們深刻認識到，全球化並非線性推進的過程，機遇往往具有階段性特徵。海外市場已成為天能各業務協同推進的重要方向之一，逐步形成以出口銷售與本地化佈局相結合的推進模式。其中，鉛蓄電池業務在海外市場已開始向本地化運營延伸；同時，集團其他業務亦已通過直接及間接出口方式實現實質銷售，二零二五年本集團海外地區銷售實現營業收入約人民幣5.40億元，同比增長超過76.09%。隨著相關業務不斷推進，我們也堅持因地制宜的市場打法：圍繞當地需求做產品差異化、圍繞當地夥伴建渠道與服務體系，把「服務全球化」做成可複製的標準能力。

出海的道路千難萬險，我們對困難有充分預期，也對長期價值有充分信心。我們願意用長期主義去換取確定性：把合規經營、品質穩定、交付能力、售後體系做扎實，才能在海外市場贏得更高品質的客戶關係與更穩定的增長曲線。

堅守製造本質，持續升級系統能力

從更長遠的視角看，製造業的競爭正在發生深刻變化。技術進步、數字化應用以及全球協同網路，正在重新定義「實體產業」的發展形態。本集團堅守製造初心不變，同時也在不斷精進自身在技術、效率與系統協同方面的能力，使產品、產能與市場能夠更加緊密地連接。通過強化研發、製造、市場與服務之間的聯動，我們努力推動價值創造從單一環節向端到端延伸，讓產品和解決方案更直接地回應客戶需求，也讓客戶回饋反向牽引技術與能力的持續優化。

致謝

回顧過去一年，本集團所取得的各項進展，離不開全體員工的專業投入，也離不開客戶、合作夥伴與股東的長期支持。在不斷變化的環境中，我們鼓勵開放交流與持續學習，珍視來自各方的不同聲音，在實踐中保持謙遜與自省，將挑戰轉化為進步的契機。在此，我謹代表董事會，向所有關心和支持天能發展的各方致以誠摯的感謝。

展望未來，外部環境仍將充滿變化，但實體產業的長期價值依然清晰。本集團將繼續秉持審慎務實的發展態度，在守住根基的同時，穩步推進新的佈局與探索。我們亦將與各位同心同行，在扎實經營與持續投入中，共同推動本集團行穩致遠，創造經得起時間檢驗的長期價值。

建議股息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基本每股溢利約為人民幣1.28元。我們建議就天能動力股東持有的每股普通股（「股份」）宣派現金股息36港仙，有關建議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經股東考慮及批准後方可作實。

主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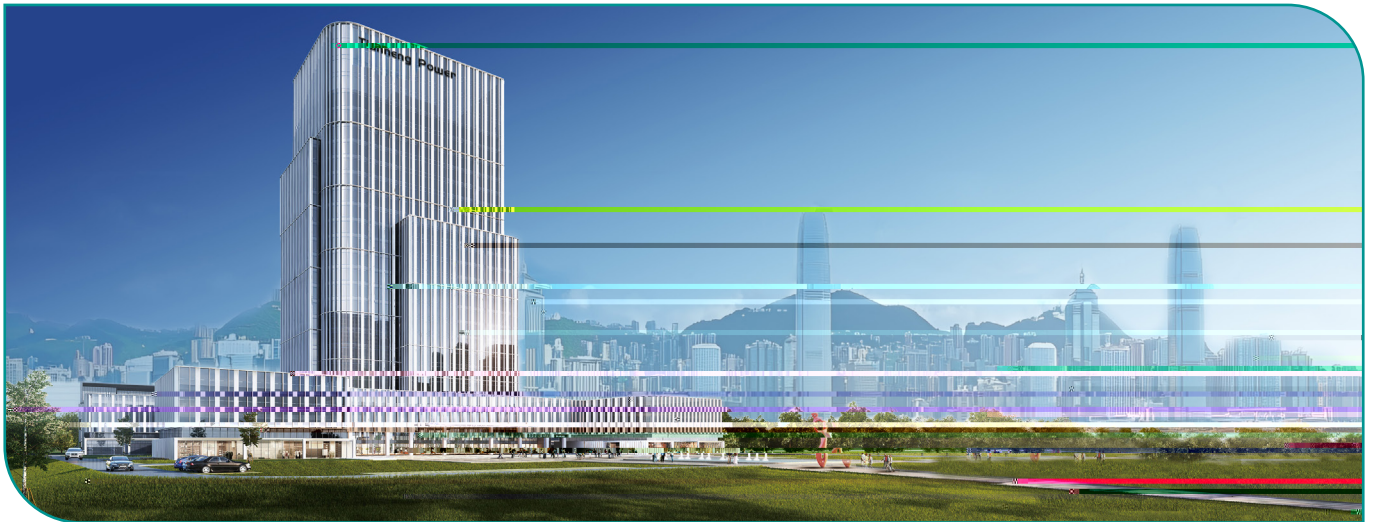
張天任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公司簡介

天能動力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本集團**」或「**天能**」）創立於一九八六年，並於二零零七年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819.HK），總部設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本集團圍繞動力與能源應用需求，構建了以鉛蓄電池為基礎、多技術路線協同發展的業務體系，致力於為客戶提供多元化電池產品及能源解決方案，涵蓋研發、製造、銷售、回收、再生利用及相關服務。

本集團鉛蓄電池產品廣泛應用於電動輕型車動力領域，並延伸至備用電源、汽車電池及特種工業動力電池等多個細分領域，在相關應用場景中積累了穩定的產品與客戶基礎。在持續完善現有業務體系的同時，本集團結合不同應用場景和技術路徑，積極發展鋰離子電池業務，並開展固態電池、鈉離子電池及氫燃料電池等領域的技術研發與產品儲備；同時積極拓展廢舊鉛蓄電池及廢舊鋰離子電池的回收再生業務，推動電池循環產業協同發展。在夯實本土業務的基礎上，本集團穩步推進國際化發展戰略，持續提升綜合競爭力，致力實現長期、穩健及可持續的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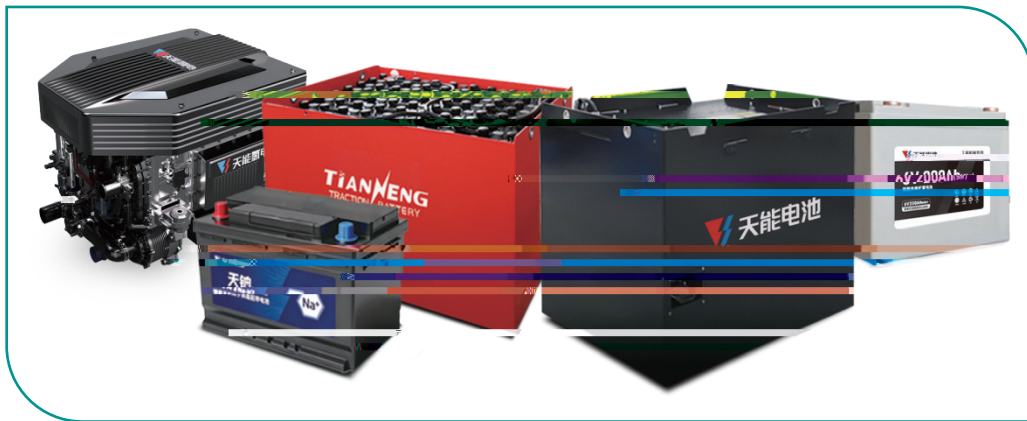
營運回顧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報告期（「**報告期內**」），本集團主動適應宏觀環境與產業格局變化，堅持以戰略引領與改革破局為核心。在鞏固高端環保電池業務核心競爭力的同時，本集團加速新能源電池業務多元化佈局，深化循環經濟體系建設，穩步拓展全球市場，推動各業務板塊實現高質量、可持續發展。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高端環保電池業務是本集團穩健經營的重要支柱，在複雜環境下持續發揮穩定現金流與經營韌性的支撐作用。面對《電動自行車安全技術規範》（「**新國標**」）等相關政策實施帶來的市場調整，本集團憑藉覆蓋多場景的差異化產品矩陣與成熟的渠道網絡，保持銷售規模整體穩定。通過強化智能製造升級與動態成本管理，鞏固核心成本優勢。在穩固電動輕型車市場動力電池領導地位的同時，本集團積極拓展備用電源、汽車電池及特種工業動力電池等應用領域，持續推進客戶合作與全球化拓展，為業務增長開闢更廣闊空間。

新能源電池業務承載本集團在多元技術與應用領域的增長探索，既服務中期增長，也夯實長期技術儲備。鋰離子電池業務覆蓋儲能及動力等領域，圍繞高技術水準、多應用場景及生態協同方向發展，經營規模與成效同步提升，實現多場景深度佈局，並成功拓展海外市場。固態電池業務圍繞具體應用場景穩步推進產品開發與商業化探索，適配電動摩托車、低空飛行器、機器人等場景的產品已完成樣品導入，並與部分下遊客戶開展合作。鈉離子電池在產品研發上實現突破，並已啟動在汽車起動啟停、輕型動力及儲能等場景的驗證。氫燃料電池業務秉承多場景產品策略，在公交、重卡、二輪車、電站等多應用場景實現訂單交付。多元技術路線的並行發展與市場化突破，為本集團長遠發展注入創新動能。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高端環保電池

高端環保電池是本集團基於持續研發與創新工藝打造的密封型免維護鉛蓄電池系列產品。報告期內，高端環保電池業務實現營業收入約人民幣397.66億元。

鉛蓄電池在性能與成本等方面具備綜合優勢，本集團相關產品涵蓋環保出行動力電池、備用電源、汽車電池及特種工業動力電池等類別，廣泛應用於電動輕型車、通信基站、數據中心、汽車及特種工業車輛等領域。基於統一技術平台與精益製造體系，本集團優化產品性能並拓展應用場景，鞏固在多元化市場中的整體競爭力。

環保出行動力電池

環保出行動力電池是本集團高端環保電池業務下的重要產品類別，覆蓋多型號、多規格配置鉛蓄電池產品，主要服務於電動輕型車等領域。二零二五年，本集團圍繞該業務著力提升運營韌性與經營穩定性，持續優化生產效能、推進技術迭代並完善產品結構。

鉛蓄電池高度契合電動輕型車市場需求，長期以來是該領域主流的動力解決方案。根據艾瑞諮詢發佈的《2025年中國兩輪電動車行業研究報告》，中國電動兩輪車保有量已超過4.2億輛；觀研報告網數據顯示，截至二零二四年底，中國電動三輪車保有量已達約7,000萬輛，年銷量維持在1,500萬輛左右，電動二三輪車市場形成穩定的存量替換需求。隨著新國標於二零二五年正式實施，整車重量限值等關鍵指標的調整進一步提升了鉛蓄電池在環保出行場景中的適配性；同時，新國標也推動了行業規範化發展與落後產能有序出清，對具備合規生產能力、穩定製造體系及產品品質保障能力的電池企業構成差異化影響，有助於進一步改善行業競爭環境。

在產品與技術方面，本集團充分發揮國家級企業技術中心、國家級博士後科研工作站、全國示範院士專家工作站、省重點企業研究院等高端科創平台的協同作用，強化產品性能並拓展應用場景。報告期內，本集團進一步豐富了覆蓋電動兩輪車、三輪車及低速四輪車等多場景的差異化產品矩陣。



面對原材料價格波動風險，本集團通過跨部門協同機制，動態調整採購與庫存策略，並依託新材料應用、工藝改進、裝備升級與精細化管理等多重措施，系統推進技術降本，鞏固成本競爭力。在產能佈局方面，本集團在國內擁有十餘個生產基地，並於海外以越南為起點建立本地化製造能力，越南組裝基地已達滿產滿銷狀態，生產基地亦已於二零二五年年底順利舉行投產儀式，為業務的可持續發展提供可靠保障。

本集團通過廣泛佈局智能製造基地並開展生產設備技術改造，有效提高了製造效能、供應鏈韌性與成本控制能力。報告期內，本集團全面推進位於浙江省、江蘇省、河南省等地的智慧工廠建設，深度融合5G、物聯網及人工智能技術，實現生產全流程數智化升級。依託自主研發的智能製造雲平台及多場景智能解決方案，本集團致力於構建並輸出行業領先的智慧工廠標準體系。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累計擁有三家國家級「5G工廠」，臺江基地獲得智能製造成熟度三級認證，濮陽基地入選河南省「超級能效工廠」，凸顯了本集團在高端製造領域的競爭優勢。



在市場拓展與營銷革新方面，本集團鞏固行業領軍品牌優勢，完善以用戶價值為核心的服務體系。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擁有超過3,000家經銷商，覆蓋超40萬家終端門店，服務數億電動輕型車用戶。同時，本集團依託數字化工具賦能終端運營，在行業內率先構建線上線下一體化用戶服務平台，貫通養護、維修及檢測評估等服務場景，以此優化價值鏈分配，全面增強渠道效能與市場競爭力。

在全球化佈局方面，本集團以越南組裝與生產基地的產能釋放為支點，推進東南亞、歐洲、非洲等目標市場的本地化運營，通過產品適配、渠道建設與服務出海相結合的模式，海外業務實現顯著成長，並獲得積極的市場回饋，為本集團在全球範圍內構建競爭力提供了有力支撐。

備用電源業務

二零二五年，在能源結構轉型與算力基礎設施建設提速等多重因素驅動下，備用電源市場快速擴容。鉛蓄電池憑藉顯著的成本優勢與運行穩定性，深入應用於通信基站、數據中心等場景。本集團緊抓行業機遇，穩步拓展鉛蓄電池在備用電源領域的應用深度。報告期內，本集團推進材料配方與工藝迭代，全面提高產品性能，構建覆蓋多場景的產品矩陣，市場拓展成效顯著，順利完成多項訂單交付。在國際化方面，本集團加速推進與海外頭部企業的合作對接，積極構建全球合作網絡。面對蓬勃發展的算力時代，本集團將致力於為數據中心提供高穩定性與高安全性的電力保障。

汽車電池業務

本集團汽車電池業務專注於車輛起動啟停電力系統解決方案，以新技術研發、新材料應用與新產品開發為核心驅動力，推動關鍵技術指標取得突破並達到行業領先水準。報告期內，本集團開發的啟停車輛專用AGM/EFB電池、商用車EFB技術駐車空調電池及高性能免維護起動電池，以其優異品質贏得市場信賴。報告期內，業務拓展成效顯著。本集團與多家整車製造商達成合作、強化與戰略客戶協同、主機廠市場份額逐步擴大，渠道業務新增超百家一級經銷商，完善產品服務體系，新增適配新能源汽車產品，進一步強化了市場覆蓋能力，為後續發展奠定堅實基礎。



特種工業動力電池業務

本集團穩步擴大特種工業動力電池業務，經營業績顯著增長。在產品迭代方面，依託行業領先技術，重點開發具備寬溫域、高倍率等核心優勢的電池產品，以滿足叉車、自動導引運輸車（「AGV」）及智能倉儲設備等領域的動力需求。在市場拓展方面，本集團積極與多家工程機械行業龍頭企業開展深度合作，同步加速海外佈局，攜手國際合作夥伴共同開拓全球市場。憑藉可靠的產品實力與出色的市場表現，本集團成功入選「2025工程機械／礦山機械三電系統供應商20大品牌」「2025高空作業機械零部件供應商20大品牌」等多項行業權威榜單，躋身全球工程機械零部件領軍品牌行列，為業務增長注入新動力。

新能源電池

鋰離子電池

本集團戰略佈局鋰離子電池業務，現已構建起從電芯到系統集成，儲能電站建設、交付及運維的垂直能力，圍繞儲能及動力等多元應用場景，持續推進能力建設與市場開拓。本集團鋰電產品及解決方案主要應用於發電側、電網側與用戶側等儲能項目，並服務於低速電動車輛、特種工業車輛、駐車空調等細分市場，同時逐步向船舶、低空經濟、機器人等新興領域延伸。報告期內，本集團鋰離子電池業務實現營業收入約人民幣15.41億元，經營質效較上年顯著改善。

在能力建設方面，本集團聚焦材料、電芯、系統到應用的全鏈條技術研發與工藝優化，通過迭代材料體系與精進生產工藝，提升產品性能並有效控制成本。在電芯層面，自主研發的大容量電芯通過中國電科院及中國船級社認證，單體容量達到行業領先水平；在系統集成層面，自主研發的集裝箱和機櫃式儲能產品等已取得國標和海外出口認證，儲能能量管理系統亦通過國標(GB/T42726等)、CNAS及CMA等權威認證，並獲得行家說儲能頒發的大儲EMS「新型儲能優秀產品獎」。相關產品均已取得海外出口及新國標認證，為市場准入與規模化應用提供基礎支撐。



報告期內，本集團緊密跟蹤市場需求變化，通過優化產能佈局及產線配置、靈活調整生產節奏，推動鋰電業務產能利用率與生產效率穩步提升；同時，圍繞產品結構與交付特點，在電芯製造、系統集成及供應鏈協同等環節深化精益管理與流程優化，有效增強原材料保障能力、強化成本控制並保持產品品質穩定，從而全面提升整體運營穩定性及項目交付能力。

在市場與項目層面，本集團繼續推進核心市場佈局，取得多項實質性進展。在儲能領域，主導建設了多個大型源網側與用戶側工商業儲能項目，實現從項目開發到運維的全流程自主實施，並成功中標中國電建等大型儲能項目設備供應，同時獲得了非洲大型光儲電站、馬來西亞光儲算一體化電站、日本分布式網側電站多個合作訂單。在動力領域，本集團針對市場需求推出多款產品方案。其中，駐車鋰離子電池已覆蓋卡車啟停與車載空調系統，獲得市場高度認可；工業動力鋰電池產品矩陣適配叉車、高空作業平台、AGV等多類機型，滿足複雜工況的應用需求。



在國際化拓展方面，本集團聚焦南非、拉美、歐洲、澳洲、中東及東南亞等新興市場，針對不同區域需求，採用EPC聯合體、建設－移交及設備銷售等多元化模式推進項目落地，並與當地重要合作夥伴簽訂長期框架協議，逐步完善多個目標市場的業務佈局。同時，本集團通過國際展會推介產品，深化與國際科研機構、行業協會的交流與海外政府、能源巨頭的本地化合作，持續加強在技術標準、服務網絡及產業協同等方面的基礎能力建設。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隨著鋰離子電池業務在產品研發、項目交付及市場拓展等方面紮實推進，本集團取得的成果亦獲得行業機構的關注與認可。報告期內，本集團榮獲中國電力技術市場協會、儲能中國網頒發的金儲獎「儲能電池領先企業」「儲能產業品質金獎」，以及北極星儲能「年度新銳企業」等行業權威獎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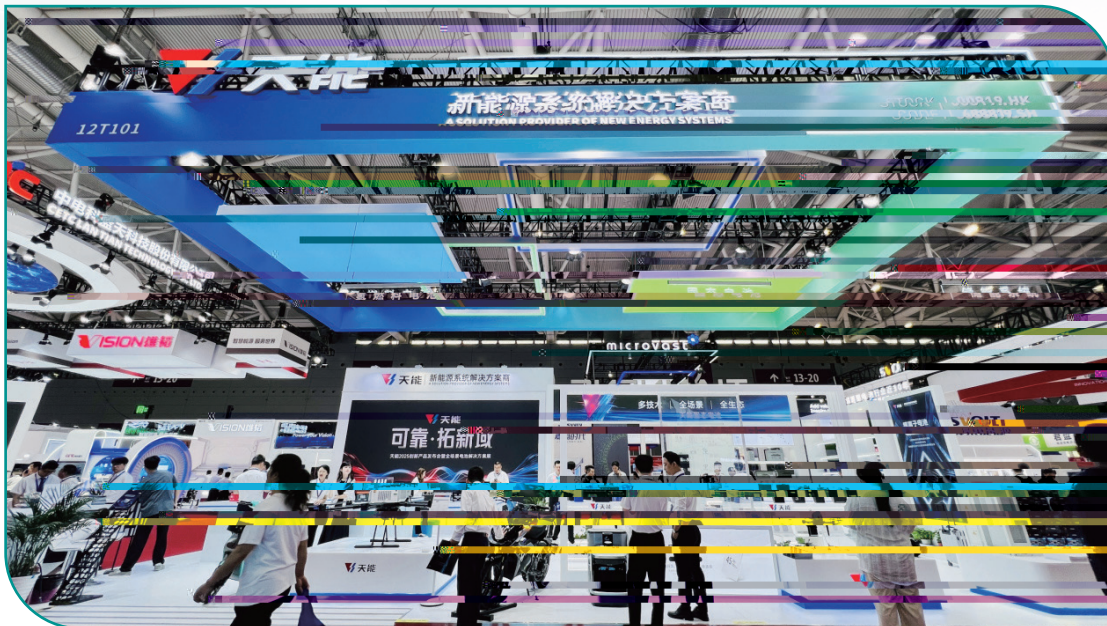
固態電池

隨著高性能電池在多元應用場景中的需求日益增長，固態電池作為新一代電池技術，具備廣闊發展前景。在中國「十五五」規劃開局之際，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明確提出加快突破固態電池等關鍵技術，提升產業鏈供應自主可控能力，推動產業高品質發展。在政策引導與產業變革雙重驅動下，本集團積極推進固液混合電池、全固態電池技術的研發與商業化應用探索。

在技術研發方面，本集團重點圍繞高比能、長循環、高倍率等方向開展技術攻關，推進材料體系與製造工藝優化，並參與多項國際及國家標準研究制定工作。報告期內，本集團產品順利通過工信部組織的首批固態電池測試，參測電芯在安全性、穩定性等方面達到行業領先水準。

在商業化探索方面，本集團在多個細分應用場景取得階段性進展。在電動兩輪車領域，本集團推出的新一代固液混合電池產品在安全性、能量密度、低溫適應性及充電效率等方面表現突出，已與多家頭部兩輪車企業建立戰略合作，相關產品已進入送樣及小批量試銷階段。在無人機與機器人領域，本集團開發的長循環壽命的電池解決方案，正與行業重要客戶共同推進產品驗證與小批量銷售，持續積累應用經驗。

此外，本集團通過參與二零二五年中國國際電池技術交流會／展覽會（「**CIBF**」）、二零二六年矽基負極與固態電池高峰論壇（「論壇」）等行業盛會，發佈新品並開展專題交流，持續提升品牌影響力。憑藉在商業化進程中的先行實踐與突出表現，本集團於論壇榮膺「固態電池產業化先鋒獎」。



鈉離子電池

在新能源技術路線不斷演進的背景下，鈉離子電池作為多元化電化學體系的重要組成部分，正步入由技術驗證向規模化應用過渡的關鍵階段。二零二五年，工信部等八部門發佈《新型儲能製造業高質量發展行動方案》，明確推動大規模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在場景驗證方面，本集團堅持以實際應用驗證商業化可行性。在汽車起動啟停領域，本集團推出的「天鈉」系列產品具備優異性能，已實現市場化銷售，在汽車後裝市場滲透率持續提升；在輕型動力及特種工業動力領域，已啟動與主流車企的接洽與送樣測試，逐步積累應用數據；在儲能領域，圍繞高安全、低成本方向已完成技術驗證與產品開發，並承擔省級科技項目，後續將開展示範應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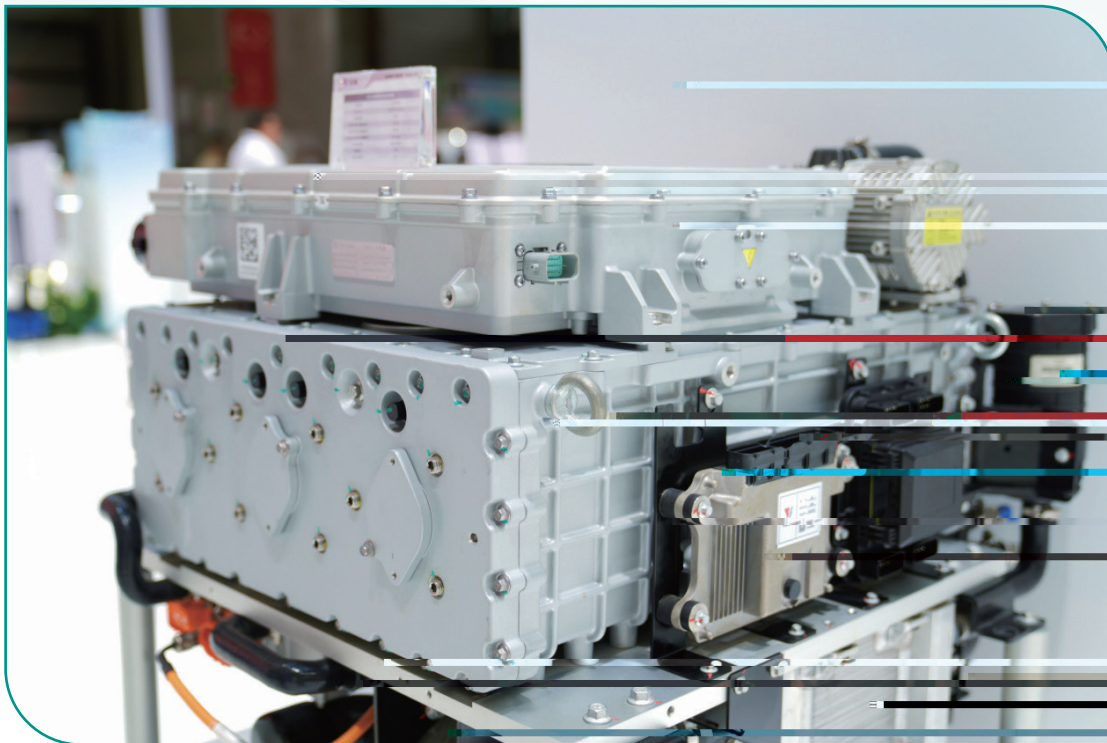
報告期內，本集團鈉離子電池業務在市場拓展與應用實踐方面取得積極進展，先後獲得高工鈉電金球獎「年度市場開拓獎」「鈉電應用開拓先鋒」及起點鈉電金鼎獎「鈉電池電芯技術領導品牌」「鈉電池下遊應用開拓先鋒品牌」等多項行業獎項，體現了該業務佈局的階段性成效與行業認可。



氫燃料電池業務

《中國氫能發展報告(2025)》明確將二零二五年定位為氫能產業「經濟性拐點」攻堅關鍵之年。面對產業發展節奏變化，本集團始終堅持長期技術積累與可落地商業化應用雙核心導向，依託全鏈條正向研發體系，組建由國家級人才與行業資深專家領銜的專業研發團隊，在產業調整期持續夯實技術根基與發展動能。

在技術產品方面，本集團圍繞氫燃料電池核心技術持續推進系統性佈局，已構建起覆蓋膜電極、雙極板、電堆至燃料電池系統的全鏈條自主研發與產業化體系，核心產品性能達到國內先進水準。目前已定型系列燃料電池系統產品，在示範應用中表現良好。值得關注的是，80kW 燃料電池系統成功入選《2025 年度長三角區域創新產品應用示範案例名單》，並被正式認定為二零二四年度浙江省製造業首台(套)產品；160kW 燃料電池發動機榮獲浙江省工業新產品一等獎。



在市場拓展方面，本集團基於氢能產業當前商業化條件，圍繞具備實際需求與落地基礎的應用場景，有序推進市場推廣。報告期內，重點推進面向氫儲能需求的大功率發電系統和氢能二輪車等特定細分場景的初步交付與應用驗證。同時，本集團持續完善客戶服務體系與產業合作生態，深化與主機廠等行業上下游夥伴的協同聯動，在多地成功斬獲燃料電池重卡系統、氢能二輪車動力系統、電站用燃料電池發電系統及儲氫系統訂單並完成交付，為後續規模化推廣築牢市場基礎。

可循環產業

高端環保電池循環利用

本集團作為全球規模領先的高端環保電池製造及循環利用企業，始終將資源循環業務置於支撐主業可持續發展、履行生產者責任延伸制度的核心戰略地位。報告期內，本集團高端環保電池循環利用業務實現對外營業收入約人民幣43.40億元。

二零二五年，儘管行業面臨鉛再生處置產能過剩及金屬材料價格波動等挑戰，本集團憑藉覆蓋鉛蓄電池製造、回收、再生、利用的全產業鏈閉環協同優勢，以及前瞻性的戰略佈局、領先的成本控制能力、跨週期庫存管理與成熟的回收體系，推動循環業務實現穩健增長，展現出良好的發展韌性。在「雙碳」目標縱深推進與資源循環戰略系統升級的背景下，依託全國佈局的四大循環經濟產業基地及超過十五年的行業深耕，本集團鉛蓄電池循環利用業務保持高效運營態勢。

在回收網絡與渠道建設方面，本集團圍繞合規准入與網絡下沉持續推進體系化佈局，在浙江省、江蘇省、安徽省等重點區域取得回收試點資質，夯實業務開展基礎。依託既有產業佈局，本集團構建了覆蓋重點區域的下沉式回收網絡，合作網點超過300個，有效提升了回收觸達能力與區域響應效率。同時，發揮品牌信譽與規範化處置能力等綜合優勢，通過市場化方式增強對優質廢料資源的獲取能力，並積極探索多元化合作模式，在嚴格遵守國家危險廢物管理規範的前提下，持續提升原材料保障能力與回收體系的整體穩定性。



在技術研發與生產運營方面，本集團圍繞再生處理全流程構建了一體化技術與運營體系，實現從預處理、破碎分選到冶煉提純及環保處置的協同運行。生產基地融合富氧側吹熔煉工藝與自動化破碎分選設備，並通過應用側吹爐效能提升、精鉛除碲等關鍵技術，結合精細化運營管理，持續推動生產效率提升與成本結構優化。在此基礎上，鉛蓄電池循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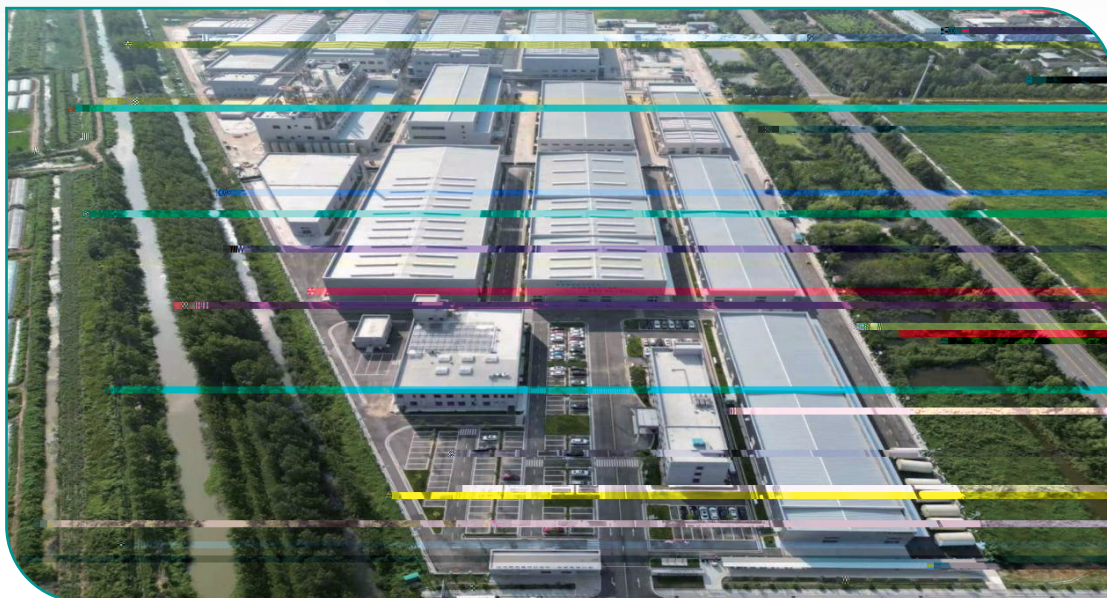
隨著環保監管與行業標準持續趨嚴，行業整合趨勢逐步顯現，具備合規資質、規模化運營及技術與產業鏈協同能力的企業將在競爭中保持相對優勢。面向未來，本集團將在既有基礎上持續完善回收網絡與生產體系，穩步推進工藝優化與成本結構改善，審慎應對外部環境變化，推動循環業務向運營更穩定、盈利能力與抗風險能力持續增強的方向發展，夯實其作為本集團重要業務板塊的戰略支撐作用。

鋰離子電池資源再生

本集團高度重視鋰離子電池資源再生體系建設，積極響應國家政策指引，推動資源循環業務向高質量運營階段穩步過渡。報告期內，本集團系統推進工藝提升、產線升級、渠道拓展及客戶開發，鋰離子電池資源再生業務實現營業收入約人民幣12.10億元。

二零二五年，行業政策體系更趨完備，中國國務院《健全新能源汽車動力電池回收利用體系行動方案》引領行業向規範化、規模化發展。中國生態環境部《關於規範鋰離子電池用再生黑粉、再生鋼鐵原料進口管理有關事項的公告》首次開放再生黑粉原料進口，為具備國際供應鏈能力的企業帶來戰略機遇。據中商產業研究院預測，二零二五年中國退役動力電池規模將達104萬噸，二零二五至二零二七年將迎來退役小高峰，二零三十年有望達到350萬噸。系統性的政策支持與廣闊的市場前景，為本集團鋰電循環業務的可持續發展提供了強勁動能。

在回收技術體系方面，本集團已構建覆蓋退役鋰電池性能檢測、帶電破碎分選、熱解富集、深度還原及高效分離的全流程技術體系，關鍵金屬回收率保持行業領先，其中鎳、鈷、錳回收率不低於99%，鋰回收率不低於94%。通過應用自主研發的帶電破碎、低溫熱解等創新技術，有效提升了有價金屬的回收效率與純度。報告期內，工藝迭代與研發項目有序推進，自主研發的「廢舊鋰電池銅鋁分選方法和裝置」獲國家專利授權，顯著提高了銅鋁分選的效率與精度；與中國科學院過程工程研究所、中南大學等科研機構深化產學研協同攻關；「退役三元動力電池高值化循環清潔利用關鍵技術及應用」榮獲浙江省科學技術進步獎，技術實力獲業內認可。



在回收渠道建設方面，本集團圍繞原料獲取的穩定性與可持續性，持續完善回收體系的系統化佈局。充分發揮工信部廢舊動力電池「梯次利用」與「再生利用」雙白名單資質優勢，積極推行「城市礦山」開發策略，廣泛佈局綜合幹濕法處置基地、區域循環基地及回收網點。在渠道模式上，積極探索網點逆向回收、網約車平台協同、換電網絡聯動等方式，提升末端回收觸達效率；同時，與主流整車廠、電池製造商、保險公司及汽車拆解企業等開展戰略協作，並積極拓展海外進口及社會回收等多維渠道。報告期內，本集團完成首批再生黑粉原料的海外引進，原料來源結構進一步豐富，回收與供應體系的穩定性持續增強。

本集團現已具備7.3萬噸廢舊鋰離子電池年處置產能，具備穩定的批量交付能力，產品符合行業主流標準，已通過多家重點客戶的體系認證，市場認可度穩步提升。憑藉品牌信譽、產能規模、渠道網絡與運營效率等綜合競爭力，本集團已與行業頭部客戶建立起深度合作關係，為業務發展奠定了堅實的客戶基礎。

面對行業發展中的階段性波動與挑戰，本集團保持戰略定力，拓展海內外渠道、深化研發創新，並加強金屬價格研判與風險管理，致力於在行業規範化、規模化發展進程中，逐步釋放回收業務的環境價值與經濟價值，力爭在規模退役週期來臨之際，發展成為具備全球資源整合能力的電池回收產業引領者。

戰略規劃與發展方向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堅定貫徹戰略引領、改革破局的發展理念，系統構建技術創新引領、智能製造升級、循環生態協同、全球市場拓展四維發展體系。在築牢鉛蓄電池核心主業優勢的同時，本集團將加快推進鋰離子電池、固態電池、鈉離子電池、氫燃料電池等多元技術路線的研發、應用與市場開拓，強化電池回收與資源再生能力，優化產業鏈一體化與協同效能，並加速推進海外市場拓展與本地化運營，致力於發展成為具備全球視野與綜合競爭力的綠色能源解決方案引領者。

多元技術協同，構築引領變革的創新引擎。本集團將堅持「鉛、鋰、固、鈉、氫」多技術路線並行發展，強化從材料、電芯、系統到場景的自主創新能力。在鉛蓄電池領域，通過創新營銷模式、增強成本優勢、優化產品結構，把握細分市場增長機遇，鞏固市場領導地位。在新能源領域，將著力實現鋰離子電池的降本增效、迭代升級與模式創新，深化項目攻關與市場開拓；穩步推進固態電池前沿技術研發，拓展儲能等多元場景，強化創新布局與商業化能力；重點突破鈉離子電池關鍵技術，加快應用驗證與商業模式探索，在優勢細分領域形成突破；完善氫燃料電池多場景布局，穩健推進應用示範與風險管控。本集團將加強與頂尖科研機構的產學研合作，積極參與標準制定，構建前瞻性、系統化的創新體系，為新興業務孵化與長期增長提供堅實支撐。

數智化升級與綠色製造，夯實高質量發展根基。智能製造與綠色生產是本集團打造可持續競爭力的關鍵。本集團將全面推進智慧工廠建設，深度融合 5G、物聯網、人工智能等前沿技術，推廣「5G 工廠」等先進製造模式，實現生產全流程數智化升級，以提高運營效率、供應鏈韌性與能源利用水準。同時，積極推進清潔能源應用與碳資產管理體系建設，提升環境表現，致力於構建資源節約、環境友好的綠色製造體系，為本集團發展注入綠色動能。

循環經濟體系昇華，驅動價值鏈整合與可持續發展。本集團致力於構建全球領先的電池循環生態系統，將循環業務打造為核心競爭力的重要組成部分。在高端環保電池循環利用領域，本集團將繼續發揮全產業鏈協同優勢，完善回收渠道建設與生產工藝迭代，拓展多元化、高價值產品組合以增強抗週期能力，並穩步推進國際化佈局。在鋰離子電池資源再生領域，將加快渠道拓展與技術迭代，強化海外資源佈局，並加強與頭部企業的戰略合作。在此基礎上，本集團將持續提升資源保障能力與全生命週期價值挖掘水平，推動循環業務向運營更穩定、盈利結構更清晰、抗風險能力持續提升的方向發展。

全球化縱深佈局，開拓長期增長新空間。全球化是本集團未來增長的核心引擎之一。本集團聚焦東南亞、歐洲、非洲、拉美等重點市場，因地制宜推進產品、製造、服務與品牌出海。越南組裝與生產基地的產能釋放，將為區域市場深耕提供堅實支撐。本集團將積極拓展與國際夥伴在技術標準、服務網絡、產業協同等領域的合作，構建融合共生的全球生態體系，推動自主技術、優勢產品與綜合解決方案走向世界，穩步擴大全球市場佔有率與品牌影響力。

面對能源變革與產業發展的時代機遇，本集團信心堅定。本集團將始終秉持為全球綠色能源轉型提供可持續解決方案的使命，以技術創新驅動產業進步，以數智製造賦能運營增效，以循環生態重塑價值鏈，以全球佈局開拓新局，最終實現企業與社會價值的共同成長，邁向可持續、高質量發展的新階段。

管理層分析

毛利

本集團毛利由二零二四年約人民幣49.12億元，增加約7.48%至二零二五年約人民幣52.80億元，主要原因是鋰離子電池業務的毛利額上升。整體毛利率由二零二四年6.41%增加3.40個百分點至二零二五年9.81%。其中，製造業務的毛利率為11.01%，主要原因是貿易業務的毛利率較低和鋰離子電池業務毛利率增加。

其他收入

本集團其他收入由二零二四年度約人民幣21.01億元減少約22.00%至二零二五年度約人民幣16.39億元，下降主要由於政府補貼與利息收入減少所致。政府補貼由二零二四年度約人民幣14.76億元減少至二零二五年度約人民幣12.92億元，下降主要原因是增值稅加計扣除以及收到的稅收返還減少所致。利息收入由二零二四年度約人民幣4.85億元減少至二零二五年度約人民幣2.73億元，下降主要原因是存款利息率下降所致。

分銷及銷售開支

本集團分銷及銷售開支由二零二四年度約人民幣12.93億元下降約0.36%至二零二五年度約人民幣12.89億元。銷售及分銷成本有所下降，主要由於運輸費、員工薪金等下降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二零二四年度約人民幣12.71億元下降約1.51%至二零二五年度約人民幣12.52億元。下降主要由於員工薪金、辦公費等下降所致。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二零二四年度約人民幣5.47億元下降約20.68%至二零二五年度約人民幣4.34億元，主要由於報告期內借貸規模減少所致。

稅項

本集團二零二四年度所得稅費用約人民幣 5.94 億元減少約 44.41% 至二零二五年度約人民幣 3.30 億元，主要由於報告期內應課稅溢利下降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報告期內經營活動之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 51.91 億元（二零二四年：約人民幣 5.49 億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存貨下降、應付款增加所致。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定期存款以及已抵押／限制銀行存款約為人民幣 190.39 億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 214.10 億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獲得未使用銀行融資約人民幣 301.65 億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 196.45 億元）。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定期存款及已抵押／限制銀行存款中約人民幣 185.21 億元、人民幣 0.14 億元、人民幣 4.20 億元、人民幣 0.85 億元、人民幣 1.12 萬元及人民幣 2.75 萬元分別以人民幣、港元、美元、越南盾、歐元及新加坡元計值。由於以人民幣以外貨幣計值的銀行結餘佔總結餘比例約 2.72%，因此本集團相關貨幣風險很低。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 40.30 億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淨值約人民幣 39.45 億元），上升的主要原因是借款減少；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一年內到期付息貸款約為人民幣 103.09 億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 127.26 億元）。而一年後到期付息貸款約為人民幣 33.22 億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 58.23 億元）。貸款約為人民幣 136.31 億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 185.49 億元）。付息貸款的固定及浮動年利率為 1.38% 至 5.5%（二零二四年：2.22% 至 5.50%）。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等值於約人民幣 3.55 億元的日元貸款（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外幣貸款）。

本公司財務政策之目標為維持健康之資本架構，透過審慎的財務管理盡量降低資金成本。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繼續進一步利用長期貸款以優化其貸款結構。

財務狀況

資產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資產約為人民幣 551.39 億元，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 552.81 億元下降約 0.26%。其中，非流動資產下降約 3.96% 至約人民幣 211.89 億元，而流動資產則增加約 2.20% 至約人民幣 339.50 億元。非流動資產減少的主要原因是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流動資產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應收票據有所增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負債約為人民幣348.21億元，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63.72億元下降約4.26%。其中，非流動負債則下降約30.95%至約人民幣49.02億元，主要由於長期付息借款減少所致；而流動負債增長約2.21%至約人民幣299.20億元，主要由於應付票據及應付賬款增加所致。

主要財務關鍵績效指標分析

盈利能力：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權益回報率	8.48%	6.95%
毛利率	9.81%	6.41%
— 電池及電池相關銷售	11.01%	11.33%
— 貿易	0.10%	-0.07%
純利率	3.09%	1.69%

流動資金：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流動比率	1.13	1.13
速動比率	0.88	0.85

上述兩項比率於二零二五年均較二零二四年基本持平，主要由於流動資產的增加幅度較流動負債為低。

營運週期：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存貨周轉天數	60	38
應收賬款周轉天數	11	8
應付賬款周轉天數	19	12
應收賬款及票據周轉天數	32	19
應付賬款及票據周轉天數	83	45

二零二五年存貨周轉天數增加22天至60天，這由於二零二五年產能及存貨增加所致。二零二五年比二零二四年應收賬款周轉天數增加3天至11天，這由於信用期較長的一級客戶佔比增加所致。二零二五年應付賬款周轉天數增加7天，這由於信用狀況良好增加了供應商的信用期所致。應收票據及應收賬款周轉天數增加13天至32天，這主要是由於應收票據增加所致。應付票據及應付賬款周轉天數增加38天至83天，這主要是由於本公司採用票據付款比例增加所致。

資本：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淨債務比率	-41.21%	-22.46%
利息保障比率(註)	8.46	6.50

註：EBITDA除以總利息支出。

由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付息債務(「債務」)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分別為約人民幣136.31億元及約人民幣220.05億元，因此淨債務為約人民幣-83.74億元。報告期內總資金充分。利息保障比率為8.46倍，仍保持良好的利息支付能力。

股東回報：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每股盈利(基本)(人民幣)	1.28	1.01
每股派息(港仙/股)	36	17

註：指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派發之二零二五年股息，並須待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

資本開支

於二零二五年度的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15.12億元(二零二四年：約人民幣25.03億元)。主要開支來自鋰離子電池板塊、鉛炭儲能建設、鉛酸智能製造提升板塊、回收板塊建設投入等。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報表內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訂約但未入賬之款項約為人民幣7.57億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5.92億元)。

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根據付息貸款總額除以總資產再乘以100%計算)約為24.72%(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3.55%)。

匯率波動風險

披露本集團業務主要於中國經營，而且經營**主要**以人民幣交易，本集團已制訂政策，以使不明朗因素與因本集團所面

員工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僱用 20,698 名員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676 名員工）。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之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薪酬）約人民幣 28.40 億元（二零二四年：約人民幣 29.06 億元）。成本包括基本薪酬、福利及員工福利，例如酌情花紅、醫療及保險計劃、退休金計劃（包括政府法定要求的計劃，如中國的養老保險及香港的強制性公積金）、失業保險計劃以及購股權計劃等。本集團向員工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本公司採納用以激勵員工表現之獎勵計劃（包括購股權計劃）及提供一系列員工發展培訓計劃。

關於決定支付董事薪酬之機制，請參閱本年報「董事報告」章節內「薪酬政策」。

所持之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從商業銀行購買的非上市金融產品。下表概述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發行人	產品類別	主營業務	投資成本／ 名譽價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已收利息／股息 (人民幣千元)	佔本公司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總資產比例
廣發銀行	理財產品	銀行服務	300,000.00	300,840.00	/	0.53%
銀河證券	理財產品	銀行服務	250,000.00	252,738.75	/	0.45%
東興證券	理財產品	銀行服務	300,000.00	302,615.44	/	0.54%
金華銀行	理財產品	銀行服務	300,000.00	303,180.00	/	0.54%
招商銀行	理財產品	銀行服務	100,000.00	100,511.98	/	0.18%
寧波銀行	理財產品	銀行服務	70,000.00	70,326.94	/	0.12%
長興農商行	理財產品	銀行服務	100,000.00	100,133.33	/	0.18%
興業銀行	理財產品	銀行服務	200,000.00	200,677.67	/	0.36%
建設銀行	理財產品	銀行服務	300,000.00	301,738.94	/	0.54%
廈門國際銀行	結構性存款	銀行服務	380,000.00	381,731.11	/	0.68%
杭州銀行	結構性存款	銀行服務	350,000.00	350,996.11	/	0.62%
中國銀行	結構性存款	銀行服務	300,000.00	300,215.00	/	0.53%
上市公司	於香港上市之 權益證券			10.60	/	0.0000%
上市公司	於香港上市之 權益證券		29,035.94	46,701.00	563.23	0.08%
長興煤山富美股權 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股權投資	投權投資	6,000.00	6,000.00	/	0.01%

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概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關於本年度內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的股份情況，請參閱本年報「董事報告」章節內「股本及發行證券」之段落。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不少經濟專家正密切監察全球及中國經濟增長會否於未來數年放緩，倘消費者市場出現下行趨勢，本集團電動自行車電池銷售等傳統業務或會受到不明朗因素影響。這正是本集團數年前開始實行產業鏈轉型升級的原因，期望分散偏重任何單一業務板塊所帶來的風險。

於過去數年，中國勞工成本持續上升，在中國以生產為主導的實體因生產成本不斷上漲而面臨更大壓力。本集團將善用更多資源於設置自動化生產系統，務求減少每個生產單位所需的人力資源。與此同時，本集團將採用僱員激勵計劃，作為提升人力效益的另一途徑。

有關其他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可參考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及42。

未來發展

有關本集團的未來計劃及發展，請參閱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章節中的段落標題為「戰略規劃與發展方向」。

建議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36港仙（二零二四年：每股17港仙）。財務報表並無反映應付股息。建議末期股息須經本公司股東在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八日（星期一）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倘建議末期股息的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通過，則建議末期股息預計將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十日（星期五）或之前支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自二零二六年六月三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六年六月八日(星期一)(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概不登記任何本公司股份轉讓,而本公司本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之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六年六月八日(星期一)。為合資格出席本公司本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股票連同已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此外,本公司將自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概不登記任何本公司股份轉讓,而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為確立獲派擬派末期股息之權利,所有過戶檔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待股東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八日(星期一)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擬派末期股息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十日(星期五)或之前支付。

執行董事



張天任博士

63歲，為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主席（「**主席**」）、總裁兼本集團創辦人。張博士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戰略規劃。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的主席。張博士畢業於浙江大學，受頒管理學碩士學位，並為美國加州國際大學榮譽博士及浙江理工大學兼職教授。張博士於中國蓄電池行業積累四十年技術研發和管理經驗，於一九八九年至二零零二年期間擔任浙江長興蓄電池廠廠長，並自二零零三年起一直擔任浙江天能電池有限公司（「**天能電池**」）董事長兼總經理。張博士現任天能電池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天能股份**」）（股份代號：688819.SH）（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之公司）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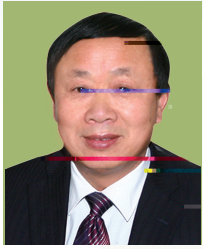
除於本集團擔任要職外，張博士亦為第十二屆、第十三屆、第十四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全國工商聯執委，浙江省工商聯副主席。並還擔任中國電器工業協會副會長、中國電池工業協會副理事長、中國電動汽車百人會成員、全國工商聯科技裝備業商會副會長、浙江省蓄電池行業協會會長等職務。

張博士為榮獲第十一屆世界傑出華人、首屆科技新浙商、二零零九年風雲浙商、二零零九年中國電器行業十大風雲人物、二零一一年中國民營經濟年度人物、二零一二年紫荊花杯傑出企業家、二零一二年安永企業家獎、二零一四年光榮浙商、傑出浙商、第八屆全國優秀企業家、二零一六全球新能源商業領袖。張博士為張敖根先生之胞弟。



張敖根先生

68歲，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副總裁。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的成員。張先生負責本集團對外貿易和對外投資工作。彼於一九八八年加盟浙江長興蓄電池廠，擔任副廠長，其後於二零零三年獲委任為天能電池副總經理。張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在浙江大學工商管理高級總裁研修班學習。張先生現任天能股份（股份代號：688819.SH）（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之公司）董事。張先生為高級經濟師，擁有營銷管理、採購管理、貿易投資經驗。張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張天任博士之胞兄。



史伯榮先生

72歲，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副總裁。史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加盟浙江長興蓄電池廠，其後於一九九零年獲提升為該廠副廠長。彼於二零零三年擔任天能電池副總經理，於二零一零年獲委任為天能電池常務副總經理，並於二零一三年九月獲委任為天能電池(安徽)有限公司及安徽中能電源有限公司董事長。史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八月至二零零八年九月在浙江大學工商管理高級總裁研修班學習。史先生為高級經濟師，擁有三十六年蓄電池企業管理經驗。



張開紅先生

68歲，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副總裁、技術中心首席專家。張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加盟浙江長興蓄電池廠，其後於一九九二年擔任該廠副廠長。張先生於二零零三年獲委任為天能電池副總經理，其後於二零零六年擔任天能電池(蕪湖)有限公司(「**天能蕪湖**」)公司總經理。從二零一四年二月起，張先生獲委任為天能集團國家級技術中心副主任。張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八月至二零零八年九月在浙江大學工商管理高級總裁研修班學習。張先生為高級工程師，在蓄電池產品之研發、質量控制及企業管理方面積累三十九年經驗。



周建中先生

55歲，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副總裁，主管集團戰略新興產業推進工作，協助總裁經營管理工作。周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加盟本集團，先後擔任天能電池市場管理科科長、浙江省長興天能電源有限公司(「**天能電源**」)常務副總經理、天能電池常務副總經理、浙江天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天能能源科技**」)常務副總經理、浙江天能動力能源有限公司(「**天能動力能源**」)總經理、浙江天能電源材料有限公司(「**天能電源材料**」)總經理等職，並於二零一一年獲委任為集團副總裁。周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在浙江大學工商管理高級總裁研修班學習，於二零一七年七月至二零一八年三月在中歐商學院總經理培訓班學習。周先生現任天能股份(股份代號：68819.SH)(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之公司)董事。周先生是高級經濟師，擁有三十一年蓄電池行業銷售管理及企業管理工作經驗。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董良先生

70歲，於二零零七年二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黃先生於一九八八年畢業於中南財經大學，獲頒經濟學學士學位。黃先生於中國取得教授、高級會計師及註冊稅務師資格。黃先生為中國會計師協會註冊會計師。黃先生曾為浙江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216.SH）（為上海證券交易所之上市公司）之獨立董事，直至黃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六月退任。黃先生曾擔任萊茵達體育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558.SZ）（為深圳證券交易所之上市公司）之獨立董事，直至黃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五月退任。



張湧先生

50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張先生畢業於復旦大學國際金融系，並獲得經濟學博士學位。張先生現任上海金融與發展實驗室副主任、復旦大學上海自貿區綜合研究院研究員、南京大學兼職教授、上海財經大學兼職碩士生導師、上海立信會計金融學院客座教授。自二零一九年十月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張先生擔任信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稱「長鷹信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664.SZ）（為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之上市公司）之獨立董事。自二零二一年五月至二零二四年二月，彼擔任海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572.SZ）（為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之上市公司）之獨立董事。自二零二一年四月至二零二三年七月，彼擔任上海太和水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5081.SH）（為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之上市公司）之獨立董事。二零二一年九月起，彼擔任上海臨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848.SH）（為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之上市公司）之獨立董事。二零二二年十一月起，彼擔任騰達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512.SH）（為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之上市公司）之獨立董事。



肖鋼先生

64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薪酬委員會的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肖先生畢業於丹麥技術大學化學系，中國政府友誼獎獲得者，獲認證為國家特聘專家，英國皇家化學會院士／會士，中國國際投資促進會專家。



郭圓濤博士

52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提名委員會的成員。郭博士於一九九五年畢業於南開大學，主修國際經濟並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八年畢業於北京大學，並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郭博士其後於一九九九年取得劍橋大學發展研究中心哲學碩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七年取得劍橋大學賈奇商學院哲學博士學位。郭博士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獲認證為中國獨立非執行董事協會永久會員。郭博士於多間國際投資銀行擁有超過二十年之股票研究經驗，涉及行業研究與宏觀研究。自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七年，郭博士先後擔任富瑞金融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之亞洲消費品／互聯網／媒體股票研究主管及董事總經理。自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三年，郭博士先後擔任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之首席策略及經濟師、股票研究主管及董事總經理。自二零二四年六月起，郭博士擔任中國生物科技服務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37.HK)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郭博士亦曾於滙豐(香港)、高盛(北京高華)及高盛(新加坡)之股票研究團隊擔任分析員，擁有豐富的國際經驗。

高級管理層



趙海敏先生

61歲，本集團副總裁，主管本集團研究院、信息化委員會工作。趙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加盟本集團，先後擔任過天能電池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等職，主管過售後服務，人力資源和協助管理集團營銷工作，期間在集團內組織上馬了行業內第一家激光打碼質量及售後信息化追蹤系統和新能源「國家千人」的海外高層次人才引進等工作。趙先生畢業於蚌埠工業技術學校紡織專業，後參加過企業管理的專科及本科學習，並於二零零九年入學中國地質大學攻讀碩士MBA課程。趙先生是教授級高級工程師，對非織造布及蓄電池隔板頗有研究，加盟本集團前，趙先生曾任湖州金三發集團總經理助理，負責技術、生產及行銷管理工作。



王靜女士

62歲，本集團財務總監，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管理工作。王女士於二零零四年加盟本集團，擔任天能電池財務部經理，並於二零零九年獲委任為集團財務總監，在財務管理方面累積逾四十三年經驗。王女士於一九八八年七月畢業於杭州電子工學院工業會計專業，並於二零零八年六月至二零零九年六月在浙江財經學院現代企業財務總監高級研修班學習。加盟本集團前，王女士曾任職於浙江三獅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湖州金三發集團、湖州天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負責財務管理和財務審計工作。

許惠敏女士

58歲，本公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負責集團公司秘書事務。許女士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加盟本集團。許女士是香港執業會計師、香港會計師公會和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資深會員以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資深會員。彼為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會員和香港證券專業學會會員。許女士擁有超逾三十六年之公共會計及企業融資專業經驗。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一直致力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對維持和提高投資者的信心至為重要。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採用及履行適用於報告期內企業管治報告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第二部分之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載守則第二部分之守則條文第C.2.1條則除外。

張天任博士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負責管理本集團的業務。董事會認為，主席及行政總裁由同一人士擔任有利於執行本公司之業務策略及可盡量提升經營效率。根據現有之董事會架構及業務範圍，董事會認為，並無即時需要將該等職位分開由兩名人士擔任。但是，董事會將繼續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之效率，以評估是否需要分開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

董事會

組成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九名成員組成。張天任博士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張敖根先生、張開紅先生、史伯榮先生及周建中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而黃董良先生、張湧先生、肖鋼先生及郭圓濤博士則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3.10條，董事會中有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一名（即黃董良先生）擁有適當的專業會計經驗及專業知識。

所有董事在其專業領域均成就斐然，而且能夠表現高水準之個人及職業道德，品行正直。各董事之履歷詳情於本年報第39至42頁披露。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依照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指引確認其乃獨立於本公司，而本公司亦認為彼等各自均具獨立性。

* 守則的修訂本自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起生效，將適用於本公司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企業管治報告及年報。

除張敖根先生乃董事會主席張天任博士的胞兄外，董事會各成員之間概無任何其他關連（包括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關連）。所有董事會成員均能夠自行作出自由及獨立判斷。

董事會已建立機制以確保董事會可獲得獨立意見，包括為董事提供足夠的資源以履行其職責，董事亦應於必要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其職責，費用概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會於任何時候應由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佔董事會成員至少三分之一，以使董事會具有強大獨立元素，能夠有效地行使獨立判斷。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享有平等機會及渠道向董事會溝通及表達其意見，並可單獨及獨立接觸本集團管理層以作出知情決定。董事會主席將至少每年一次在無其他董事參與的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以討論任何問題及疑慮。

倘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在董事會所審議之事宜中存在利益衝突，且董事會已確定有關利益衝突屬重大，則該事宜將通過現場董事會會議而非書面決議處理。該董事將被要求在會議前申報其利益並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已審閱並認為該等機制已妥為實施，並有效確保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職能

董事會在主席領導下負責制定及批准本集團的發展、業務策略及政策、批准業務計劃、建議派付股息及對管理實行監督。儘管本公司管理層獲董事會給予充分自主權以處理日常的一般行政及管理過程，董事會在授權管理層行使其部分行政及管理職能時，已清楚指示管理權限，尤其是與管理層在代表本公司作出決策或承擔任何義務前須作匯報並事先取得董事會批准有關的情況。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備有正式之預定計劃表，列載特別需要董事會作決定之事項及授權決定之事項。董事會已給予本公司管理層明確指引，明確界定若干事項(包括以下各項)須先獲董事會批准：

- ／ 刊發本公司之末期、中期及季度業績(如有)；
- ／ 股息分派或其他分派；
- ／ 財務政策、會計政策及薪酬政策；
- ／ 審閱內部控制系統及風險管理；
- ／ 須以公告形式發出通知有關本集團主要企業架構或董事會組成之變動；
- ／ 須予通知的交易及非豁免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
- ／ 需要股東批准之建議交易；
- ／ 資本重組及發行新證券；
- ／ 與第三方涉及佔本集團資本承擔超過本公司相關比率測試5%之聯營項目；及
- ／ 給予董事之財務資助。

此外，董事會實行檢討企業管治常規和披露機制的功能如下：

- ／ 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 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 檢討本公司遵守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及兩次股東大會。該等會議之個別董事出席率如下：

姓名	出席／舉行 董事會會議次數	出席／舉行 股東大會次數
執行董事		
張天任博士	4/4	2/2
張敖根先生	4/4	2/2
張開紅先生	4/4	2/2
史伯榮先生	4/4	2/2
周建中先生	4/4	2/2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董良先生	4/4	2/2
張湧先生	4/4	2/2
肖鋼先生	4/4	2/2
郭圓濤博士	4/4	2/2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重續委任期如下：

黃董良先生	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六月十日
張湧先生	二零二五年八月八日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七日
肖鋼先生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五日至二零二六年三月十四日
郭圓濤博士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

本公司已就對本集團的董事及行政人員提起的法律訴訟為董事投購適當保險。董事會每年對保險的承保範圍進行檢討。

責任

於履行其職責過程中，董事真誠、勤勉及審慎地行事，並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彼等的責任包括：

- ／ 定期舉行專注於業務策略、經營事宜及財務表現的董事會會議；
- ／ 監控內部及外部申報的質素、時效性、相關性及可靠性；
- ／ 對管理層、董事會成員及股東利益可能存在的衝突進行監控及管理，包括濫用企業資產以及關連交易過程中的弊端；及
- ／ 確保有隨時可採取用以保持本公司整體誠信的程序，包括財務報表及內部監控系統。

多元化

為達致可持續的均衡發展，本公司視董事會層面日益多元化為支援其達到戰略目標及維持可持續發展的關鍵元素。本公司在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甄選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及可計量目標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最終將按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而作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3.92條，上述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由董事會通過及由提名委員會（定義見下文）採納，且修訂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本集團多元化政策符合上市規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每年最少舉行一次會議，審閱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討論可計量目標（包括性別、知識、適當之專業資格、相關業務背景及經驗、技能、相關管理專長、董事之獨立性等），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年內提名委員會認為在相當程度上達致可計量目標。提名委員會專注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及技能專長、董事會成員技能，並審閱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組成，以達致董事會內適當之獨立性。

為實現董事會成員性別多元化，董事會將繼續於董事會中保留至少一名女性代表。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有一名女性代表。於回顧年度內，提名委員會認為，本公司已透過擁有兩性董事成員而實現性別多元化。本公司將確保有足夠資源提供合適的培訓及職業發展，以培養董事會潛在繼任者人才儲備及維持性別多元化。

為實現員工多元化，本集團已採納員工多元化政策，自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起生效。提名委員會應每年檢討員工多元化，討論員工多元化政策所載的可計量目標以及實現可計量目標的進展。可計量目標包括致力於在可行的情況下維護員工的性別、背景、技能及經驗的多元化，維持適當水平的不同性別員工，並確保不同性別在不同級別的員工（包括管理層）有足夠的代表性，同時考慮到本公司的業務性質及其經營所在的市場。

於回顧年度，提名委員會(i)認為本公司已實現員工（包括高級管理層）的性別多元化及可計量目標；及(ii)並未發現任何使員工（包括高級管理層）實現性別多元化更具挑戰性或不大相關的緩解因素或情況。

此外，本集團已制定適當的招聘及甄選常規，以考慮多元化的候選人，並確保在招聘中高級員工時考慮性別多元化，本集團亦已設立人才管理及培訓計劃，提供職業發展指導及晉升機會，以培育一支具備廣泛技能與豐富經驗、多元化的專業人才庫。

本集團的性別比例連同相關數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二零二五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董事培訓

根據守則第二部分之守則條文第C.1.4條，所有董事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董事均已獲提供相關指引材料以確保彼等了解本公司業務相關之商業、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最新變化，並更新彼等對上市公司董事之角色、職能及責任之知識及技能。

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公司所有董事已將其培訓記錄交予本公司。所有董事（即張天任博士、張敖根先生、張開紅先生、史伯榮先生、周建中先生、黃董良先生、張湧先生、肖鋼先生及郭圓濤博士）均已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主要透過閱讀有關董事責任、防止違反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的新披露規定等多項材料。

公司秘書培訓

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公司秘書必須在每個財政年度參加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公司秘書已向本公司提供培訓記錄，表示已透過出席內部簡報及參加研討會及閱讀相關指引材料完成15小時以上的相關專業發展。

股東權利

根據守則，以下是須予披露之若干股東權利之摘要。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於股東大會提呈建議之程序

除股東週年大會以外，每個股東大會均視為股東特別大會。董事會可決定這些股東大會於全球任何地域進行。

根據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採納之本公司經修訂及經重述之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經修訂及經重述之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任何一名或數名股東於呈交召開會議要求函時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已繳足股本十分之一之股份，而該些股份於公司股東大會上擁有投票權，則股東於任何時間均擁有權利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提交召開會議要求函；可要求董事會召開特別股東大會，並處理要求函內指定之任何議題。當公司收到要求函後必須於兩個月之內召開會議。

如董事會未能在收到召開會議要求函後之21天之內召開會議，則該呈請人（該等呈請人）僅可於一個地點（即主要會議地點）召開實體會議，而該呈請人（該些呈請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履行要求而引起之一切合理費用，將由公司彌償該呈請人（該等呈請人）。

任何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或在股東大會上提出提案的提呈可以以公司秘書標明並交往本公司香港主要辦事處地址。提呈人士必須陳述其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等事宜，該提呈並須由所有提請人士簽署。本公司於獲接該提呈後，即證實提呈人士資料及確定該提呈是否適當，並將按其經修訂及經重述之組織章程細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對董事會之查詢

為確保股東與董事會之有效溝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採納股東通訊程序。根據股東通訊程序，董事會應負責與股東保持持續對話，特別是利用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與股東溝通並鼓勵股東參與。董事會主席應參與股東週年大會，彼亦應邀請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任何其他委員會（如適用）之主席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應在彼等缺席時邀請另一名委員會成員（或倘該名委員會成員未能出席，則其正式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該等人士需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提問。

各獨立董事委員會之主席（如有）亦應出席任何就批准關連交易或任何須經獨立股東批准之其他交易而舉行之股東大會，以便回答股東之提問。

歡迎股東及投資者瀏覽本公司網頁及透過本公司投資者關係部門及／或本公司之公關代表—博達浩華國際財經傳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提出詢問，該部門及公關代表之聯絡詳情可於該網頁閱覽。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設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並制定具體職權範圍，明確說明其職責及責任。薪酬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張敖根先生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董良先生及肖鋼先生組成，現任主席為肖鋼先生。

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由董事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修訂及採納遵循守則所載指引，其主要責任為就本公司與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有關的政策向董事會提供建議。薪酬委員會亦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提名程序

於委任新董事時，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將先召開提名委員會會議，並於會議前邀請董事會成員提名人選供其考慮。提名委員會亦可建議並非由董事會提名之人選。提名委員會其後可提出建議供董事會考慮及批准。適用法例及法規所規定之有關資料（包括履歷、獨立性（僅就提名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建議薪酬及其他資料）將載於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如適用）。根據組織章程，股東亦可向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發出書面通知，表示其擬提呈決議案以選舉通函所載候選人以外且並非由董事會推薦或提名委員會提名之若干人士參選董事，並載列獲提名人士願意參選之通知書（如適用）。董事會其後將考慮並就有關是否讓推薦候選人於股東大會上膺選之一切事宜作出最終決定。提名委員會須確保甄選程序之透明度及公平性。

新董事在獲委任後將會取得一份就任資料，載有所有主要法律及上市規則規定，以及董事應遵守之責任及義務之指引。資料亦包括本公司最新公佈之財務報告及董事會採納之企業管治常規文件。高級管理人員其後將於有需要時提供說明，為新董事提供更多有關本集團營運、業務及活動之詳細資料。

根據經修訂及經重述之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當時在任之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席退任，惟每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一次。退任董事可重選連任，並於其告退的整個大會上仍繼續擔任董事。輪值退任的董事應包括（於需要時確定輪值退任董事人數）任何擬退任但不擬膺選連任的董事。任何其他退任董事應為其他須輪值退任且自上一次獲重選或獲委任以來任期最長者，惟於同一日成為董事或上一次獲重選為董事的人士，須以抽籤方式（除非彼等另行達成協議）釐定退任人選。根據細則第86(3)條獲董事會委任的任何董事不應計入釐定輪值退任的董事名單或董事人數內。董事應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加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任期應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根據守則第二部分之守則條文第B.2.2條，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之董事）應輪席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新任董事人選乃根據提名委員會認為其資格、技能及經驗將會為董事會表現帶來正面貢獻而進行挑選。

於向董事會建議委任任何建議候選人或重新委任董事會任何現有成員作出推薦意見時，提名委員會於評估建議候選人是否適合時將考慮不同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a. 誠信聲譽；
- b. 資歷，包括與本公司業務及企業策略相關的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經驗；
- c. 是否願意投放足夠時間履行作為董事會成員及其他董事職務的職責以及肩負重大承諾；
- d. 各方面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18歲或以上)、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等方面；及
- e. 其他適用於本公司業務的有關因素。

上述因素僅供參考，並非盡列所有因素，亦不具決定性作用。提名委員會可考慮其他因素，以確保董事會具備切合本公司業務所需的技巧、經驗及多元觀點與角度。提名委員會可酌情決定提名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人士。

提名委員會每年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於二零二五年，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以審視董事會的組成，考慮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董事的退任，並根據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生效的修訂守則而修訂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各成員之出席率如下：

姓名	舉行會議次數	出席會議次數
張天任博士(主席)	1	1
黃董良先生	1	1
肖鋼先生	1	1
郭圓濤博士	1	1

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在下列範圍以內：

	人數
零元至人民幣1,000,000元	3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作出具體查詢，本公司所有董事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董良先生、張湧先生及肖鋼先生組成，現任主席為黃董良先生。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審閱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以及就委任、續聘及辭任本公司獨立外聘核數師及相關薪酬以及委任條款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審核委員會已聯同管理層以及本公司之獨立外聘核數師審閱年報，並建議董事會採納。

審核委員會權力與職責的書面職權範圍會定期審閱，以遵守守則第二部分條文第D.3.3條。審核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三次會議。各成員之出席率如下：

姓名	舉行會議次數	出席 會議次數
黃董良先生 (主席)	3	3
張湧先生	3	3
肖鋼先生	3	3

審核委員會監督財務申報程序。在此程序中，本公司管理層負責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包括選擇適當的會計政策。獨立外聘核數師負責審核及證明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以及評估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監督管理層與獨立外聘核數師各自的工作，以對彼等採取的程序及制衡機制實施監控。審核委員會於每次會議後將其結論向董事會報告。由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審核委員會將監察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系統。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並與管理層及獨立外聘核數師討論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亦已收取報告，並與獨立外聘核數師會面以商討其審核工作的一般範圍以及其對本集團內部監控所作評估。

根據該等審閱、討論及獨立外聘核數師的報告，審核委員會建議董事會批准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其相關核數師報告。

審核委員會建議董事會敦請股東續聘德勤²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擔任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獨立外聘核數師。

獨立外聘核數師

於二零二二年，經計及其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可用審計服務內部資源，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中匯安達」）已辭任本集團之核數師職務，自二零二二年七月五日起生效。

董事會決議按照審核委員會之建議委任德勤為本集團之新聘核數師，自二零二二年七月八日起生效，以填補中匯安達辭任後出現之臨時空缺，有關更換本集團核數師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八日的公告。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審計及審計相關服務已付及應付德勤的費用為約人民幣3.168百萬元，而就非審計服務（中期審閱及稅務相關服務）已付及應付德勤的費用為約人民幣1.811百萬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之核數師於過去三年並無其他變動。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負責在本集團內部維持適當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並至少每年檢討其有效性，當中涵蓋本年度所有重大監控，包括財務、經營及合規控制以及風險管理職能。董事會致力於加強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並已建立一系列的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內部監控系統旨在促進有效及高效運行、保障資產以及確保內部及外部申報的質素和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亦旨在為避免重大失實資料或損失提供合理但非絕對的保證和管理及降低（而非消除）營運系統失靈及無法實現業務目標的風險。本集團亦具備內部審計職能。

本集團嚴格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確保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公眾披露內幕消息。在向公眾完全披露內部資料之前，有關資料將嚴格保密。本集團已進一步加強程序，建立持續披露政策，並為本集團所有相關員工提供相關培訓。董事會認為有關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及措施有效及充分。

本公司委聘國際專業管理顧問公司哲慧企管專才有限公司（「哲慧企管專」）評估直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監控系統的風險及有效性。審核委員會成員與高級管理層已審查、考慮並討論本集團內部運行的內部監控系統的所有相關結論及內部監控審閱的推薦意見，而審核委員會及高級管理層信納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為良好及充足，而本公司的內部審核功能為有效。根據哲慧企管專提供的系統改善建議，本集團將繼續改善其內部管理及監控系統。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亦已對本公司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的有效性進行年度審閱，認為本公司擁有充足資源，而員工則擁有有關方面之適當資格和經驗。

董事會於今年完成審閱後，認為其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充足。往後，本公司將定期檢討本公司的內部監控和風險管理系統及其有效性，以確保維護股東權益。

持續經營

經作出適當查詢後，董事認為，本公司擁有足夠資源在可預見的將來持續經營，因此，採用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屬適當。

與股東通訊

股東通訊旨在為股東提供本公司的詳盡資料，以便其在知情條件下行使作為股東的權利。本公司使用一系列通訊方式確保股東及時獲得資料。該等通訊方式包括股東大會、年報、各類通告、公告及通函。隨附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的所有通函均載有要求投票表決的程序，而投票的具體程序則已由主席在股東大會上宣讀。股東大會為股東提供有用的平台，鼓勵股東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以發表評論並與董事會交換意見。主席、董事及獨立外聘核數師（如適當）將於會上回應提問。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回顧年度內與股東實行有效通訊。

董事編製財務報表應負的責任

董事確認編製財務報表為彼等之責任。獨立外聘核數師就財務申報應負的責任載於第74至75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章程文件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章程文件概無重大變動。

董事提呈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提供企業管理服務。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動力電池生產業務。主要附屬公司的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6。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列於第76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董事建議派發每股36港仙之末期股息（二零二四年：17港仙）。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約人民幣1.33億元及人民幣6.72億元之在建工程已分別竣工及轉撥至樓宇、廠房及機器。年內，本集團繼續擴充其生產設施。本集團以約人民幣4.34億元購買樓宇、廠房及機器。本集團於年內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該等及其他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業務回顧

本公司之業務回顧內容詳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章節，而本董事報告構成年報之一部份。

股本及發行證券

本公司於年內的股本變動詳情列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於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董事報告

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約人民幣8.59億元（二零二四年：約人民幣9.10億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第25章，本公司股份溢價可供分派或支付股息予股東，惟須受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之條文規限，而緊隨分派股息後，本公司須能夠於正常業務過程中支付到期之債務。

董事

本公司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張天任博士(主席)
張敖根先生
張開紅先生
史伯榮先生
周建中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董良先生
張湧先生
肖鋼先生
郭圓濤博士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重續委任期如下：

黃董良先生	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六月十日
張湧先生	二零二五年八月八日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七日
肖鋼先生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五日至二零二六年三月十四日
郭圓濤博士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

根據經修訂及經重述之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張天任博士、史伯榮先生及周建中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並合資格膺選連任。

董事服務合約

本公司所有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函。張天任博士、張敖根先生、張開紅先生、史伯榮先生及黃董良先生各自之任期為自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起三年；周建中先生之任期為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起三年；張湧先生之任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起三年；肖鋼先生之任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至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四日起一年；及郭圓濤博士之任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起一年。各董事之任期其後在雙方同意下每年續期，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根據經修訂及經重述之組織章程細則第 87 條，彼等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最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並重選。

概無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訂立不可於一年內由本集團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獲准許的彌償

本公司已就對本集團董事及行政人員提起的法律訴訟投購適當保險。董事會每年對保險的承保範圍進行檢討。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作界定）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如下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之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 (續)

長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權益 的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總概約百分比 (附註7)
張天任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2)	411,355,650 (L)	36.53%
	配偶權益 (附註2)	258,000 (L)	0.02%
張敖根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3)	13,641,022 (L)	1.21%
張開紅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4)	18,884,174 (L)	1.68%
史伯榮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5)	15,686,141 (L)	1.39%
周建中	實益擁有人	2,362,815 (L)	0.21%
黃董良	實益擁有人	240,000 (L)	0.02%

附註：

1. 字母「L」指於本公司股份之長倉。
2. 411,355,650 股本公司股份由張天任博士全資擁有的 Prime Leader Global Limited 持有。258,000 股股份由張天任博士的配偶楊亞萍女士持有。
3. 13,641,022 股本公司股份由張敖根先生全資擁有的 Top Be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持有。
4. 18,884,174 股本公司股份由張開紅先生全資擁有的 Plenl Gold Holding Limited 持有。
5. 15,686,141 股本公司股份由史伯榮先生全資擁有的 Precie Aia Global Limited 持有。
6. 持股百分比及按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1,126,124,500 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 (續)

長倉 (續)

於聯營法團浙江天能新材料有限公司之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權益 的股份數目	佔聯營法團 已發行股本之 總概約百分比
張天任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 (iii))	34,314,000(L)	25%

附註：

- (i) 字母「L」指於聯營法團股份之長倉。
- (iii) 34,314,000 股聯營法團股份由張天任博士擁有 98% 的天暢控股有限公司持有。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退休福利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9。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第 63 至 65

董事於重大合約中的權益

概無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而本公司董事或與任何董事有關連之任何實體擁有重大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

管理合約

年內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有關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主要股東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表明如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已知會本公司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相關權益及短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姓名	身份	持有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3)
張天任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411,355,650 (L)	36.53%
	配偶權益(附註2)	258,000(L)	0.02%
楊亞萍	實益擁有人(附註2)	258,000(L)	0.02%
	配偶權益(附註2)	411,355,650 (L)	36.53%
Prime Leader Glob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2)	411,355,650 (L)	36.53%

附註：

1. 字母「L」指於本公司股份之長倉。
2. 411,355,650 股股份乃由張天任博士全資擁有的 Prime Leader Global Limited 持有。258,000 股股份由張天任博士的配偶楊亞萍女士持有。由於楊亞萍女士為張天任博士的配偶，故被視作於張天任博士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持股百分比乃根據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 1,126,124,500 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尚未根據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概述如下：

(a) 目的

獎勵已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參與者。

(b) 參與者

根據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之現有條款，計劃參與者乃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經或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屬於下列(i)至(i)項任何一項或多項界定之任何人士：

- (i) 本集團之所有全職僱員、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每週工作時長為10小時及以上之兼職僱員；
- (ii) 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之主要股東；
-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及主要股東之聯繫人；
- (iv) 董事會預先批准任何信託之信託人；及
- (v) 任何本集團之諮詢人（專業或其他）、顧問、經銷商、供應商、代理人、客戶、合資夥伴及服務供應商。

(c) 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

- (i) 根據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惟尚未獲行使之未行使購股權獲全數行使時將發行之股份數目整體限額，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 (ii) 在上文第(i)分段之規限下，根據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所涉股份合共不得超出股東批准計劃日期（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已發行股份之10%（「**二零一八年計劃上限**」），除非根據第(iii)及(iv)分段獲得股東批准除外。根據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失效的購股權不會計算在二零一八年計劃上限內。

- (iii) 在上文第(i)分段之規限下，本公司可在獲得股東事先批准的情況下隨時更新二零一八年計劃上限。然而，「經更新」的二零一八年計劃上限不得超過上述股東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此前根據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不會計算在「經更新」上限內。載有上市規則規定資料及免責聲明的通函須就將於其上尋求批准的大會寄發予股東。
- (i) 在上文第(i)分段之規限下，本公司亦可另外尋求股東批准向本公司於尋求取得有關批准之上述股東大會之前特別指定之參與者授出超過二零一八年計劃上限的購股權。
- (i) 於刊發本年報前之最後可行日期，112,654,650股股份已根據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發行，佔本公司於該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0%。

(d) 各參與者可獲授權益上限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授予各參與者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的1%。任何對相關參與者授出超過該限額的購股權須獲得股東批准，而有關參與者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e) 購股權期限

由董事會釐定及通知各承授人購股權可行使之期限內任何時間，惟於任何情況下該期限自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不應多於十年。

(f) 已授出購股權之歸屬期

% 購股權歸屬期之歸屬期將由董事會釐定

(h) 釐定已授出購股權行使價之基準

行使價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且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

- (i) 聯交所公佈的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於要約日期的收市價；
- (ii) 聯交所公佈的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面值。

(i) 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之剩餘年期

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自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該計劃之有效日期）起十年期有效及生效，並將於二零二八年五月十七日屆滿。

有關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8。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而言，112,654,650份購股權於報告期初及期末可根據二零一八年計劃上限予以授出，而不設有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於報告期概無根據本公司所有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報告期內本公司可就所有計劃授出的期權及獎勵而發行的股份數目除以報告期內已發行的股份的加權平均數為0及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董良先生與本公司均已簽訂委任函件，自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起初步為期三年，其後每年續期，直至任何一方另發出不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與公司簽訂之委任函件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日屆滿，此後黃董良先生的任期於每一年續期一年。張湧先生（自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起獲委任）與本公司均已簽訂服務協議，自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肖鋼先生（自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起獲委任）與本公司已簽訂服務協議，自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起計初步為期一年。郭圓濤博士（自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起獲委任）與本公司已簽訂服務協議，自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起計初步為期一年。本公司已自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取其獨立性之確認。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性。

薪酬政策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如下：

- (i) 薪酬金額按個別情況就董事或員工的相關經驗、職責、工作量及貢獻給本集團的時間釐定；
- (ii) 非現金福利可由董事會酌情按彼等的薪酬待遇發放予有關董事或員工；及
- (iii) 視乎董事會決定，董事或員工（根據購股權計劃為合資格參與者）會獲授本公司所採納購股權計劃下的購股權，作為彼等部分的薪酬待遇。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股息政策，據此，本公司可透過(i)現金或(ii)股份方式派發董事會不時釐定之溢利。本公司的溢利分派政策為：

- (a) 本公司的溢利分派政策應保持連續性、穩定性及可持續性；
- (b) 本公司務求達到平衡溢利分派及保留溢利以供業務營運及未來發展之派息率為目的；
- (c) 本公司的溢利分派應考慮：
 - (i) 本公司每股盈利；
 - (ii) 投資者及股東之合理投資回報，從而激勵彼等繼續支持本公司之長遠發展；
 - (iii)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業務規劃；及
 - (i) 市場氣氛及情況。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即本公司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以規定本公司必須按比例向其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本集團五大客戶應佔銷售總量佔本集團營業額之18.54%，最大客戶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的8.44%。年內，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採購總量之20.61%，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採購總量之6.17%。年內任何時候概無董事、其聯繫人士或本公司股東（就董事所知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5%以上權益者）於任何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權益。

企業管治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詳情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章節。

環境保護

有關本公司環境政策及表現的詳情將於單獨刊發的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報告內公佈。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報告可於本年報刊發同時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供查閱。

審核委員會

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設立審核委員會，負責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黃董良先生（主席）、張湧先生及肖鋼先生。

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及本公司之核數師定期開會，以審議本公司之財務匯報程序、內部監控之效用、核數程序風險管理事宜。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報告期內之年度業績。

捐款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作出慈善捐款約人民幣125.80萬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624.42萬元）。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於刊發此年報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在公開獲得的資料及就其董事知悉，整個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量中至少25%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由公眾持有。

董事報告

核數師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續聘德勤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董事
張敖根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持續關連交易

互供協議

背景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日與浙江暢通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暢通**」）訂立二零二五至二零二七年互供協議（「**二零二五至二七年互供協議**」），內容有關(i)本集團成員公司向浙江暢通採購若干用於生產鉛蓄電池之零部件（包括塑料及玻璃纖維零部件）（「**購買交易**」）及(ii)本集團成員公司向浙江暢通銷售塑料粒子（鉛酸回收出的產品）等材料（「**銷售交易**」，連同購買交易統稱為「**該等交易**」），期限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二零二五至二七年互供協議終止本公司與浙江暢通就該等交易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而訂立之二零二四至二零二六年互供協議，延長該等交易之期限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設立年度上限為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於二零二五至二七年互供協議日期，浙江暢通由張天任博士（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張敖根先生（執行董事）之胞妹張梅娥女士擁有90%，而倪丹青先生（張梅娥女士之配偶）則擁有10%。由於張梅娥女士及倪丹青先生均為張天任博士及張敖根先生之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2)條，浙江暢通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二零二五至二七年互供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之公告所載，有關批准二零二五至二七年互供協議項下之購買交易以及購買交易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普通決議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進行該交易之理由

由於浙江暢通過去幾年一直與本集團保持業務關係，以及熟悉本集團之產品規格及品質要求，因此其能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快速回應本集團不時要求之任何新規格。此外，二零二五至二七年互供協議能繼續令本集團以市場價格及條款採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所需而有穩定品質保證之產品，有助本集團控制成本及提高效率，其亦允許本集團以本集團可獲得不遜於獨立第三方之條款向浙江暢通銷售產品。此外，董事認為，二零二五至二七年互供協議可為監管及簡化本集團成員公司與浙江暢通正進行之交易制定框架。

持續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續)

定價基準及政策

所買賣產品之定價將按以下原則釐定：(i) 將由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向浙江暢通下達之採購訂單及／或將由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與浙江暢通訂立之採購合約中所指明之產品採購數量及金額；(ii) 協定價格將經參考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類似產品之合理供貨成本 (另加彌補相關成本及已產生開支之合理利潤率) 後釐定；(iii) 協定價格應屬公平合理，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條款及條件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或 (在因可資比較交易不足而未能釐定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之情況下) 按不遜於任何其他獨立第三方所收到或提供 (視乎情況而定) 之條款；(iv) 協定價格應與現行市價相若；及 (v) 協定價格應不遜於作為本集團或浙江暢通 (倘適用) 同行之獨立第三方企業於相關時間所收到之報價，惟有關產品之性質、質量、品牌及規格必須相若。

年度上限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i) 購買交易及 (ii) 銷售交易之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 760,000,000 元及人民幣 5,000,000 元。

本年度實際交易價值

根據二零二五至二七年互供協議，於本年度，(i) 本集團就提供產品支付浙江暢通款項及 (ii) 浙江暢通就提供產品支付本集團款項之交易總額分別為約人民幣 402,156,600 元及人民幣 414,492.55 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核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是：

- a) 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訂立；
- b) 按照一般商務條款進行；及
- c) 根據有關交易的書面協議進行，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持續關連交易 (續)

本公司核數師被委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聘用準則3000「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的核證聘用」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執行工作。核數師致函董事會確認沒有注意到任何事情可使他們認為上述披露的持續關聯交易：

- (1) 並未獲上市發行人董事會批准；
- (2) 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按照本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
- (3) 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進行；及
- (4) 超逾上限。

董事確認，本公司已就構成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的該等關連方交易（須遵守披露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適用規定。除上文所述者外，於財務報表附註45所載之其他關連方交易並不構成上市規則項下之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核數師報告

德

關鍵審計事項 (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客戶合約收益確認截止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及 6 所載，貴集團的經營溢利大部分來自製造業務分部的銷售鉛酸電池產品。銷售鉛酸電池產品之收入佔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經營溢利之 80%。	

獨立核數師報告

就吾等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吾等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核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有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有重大錯誤陳述。基於吾等已執行的工作，如果吾等認為其他資料有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吾等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管治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且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及實施董事認為必要的該等內部控制，以使所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任何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管治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僅按照我們協定的業務約定條款向 閣下（作為整體）出具包括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倘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使用者依賴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在整個審計過程中運用了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控制的情況，故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 瞭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20 評估董事所使用的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的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20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20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20 就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的財務資料計劃及進行集團審計以獲取充分、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就集團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的基礎。我們負責執行審計工作的方向、監督及審閱以進行集團審計。我們僅為審計意見承擔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管治層溝通了（其中包括）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發現的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	53,798,904	76,668,813
銷售成本		(48,519,308)	(71,756,466)
毛利		5,279,596	4,912,347
其他收入	7	1,638,636	2,100,727
其他收益及虧損	8	80,049	61,989
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項下之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9	(8,026)	(38,271)
銷售及分銷成本		(1,288,806)	(1,293,422)
行政開支		(1,251,939)	(1,271,128)
研發成本		(2,013,125)	(2,033,214)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9,675)	(485)
融資成本	10	(433,508)	(546,530)
除稅前溢利		1,993,202	1,892,013
所得稅開支	11	(330,250)	(594,106)
本年度溢利	12	1,662,952	1,297,907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投資之公平值虧損，扣除所得稅		(17,319)	(69,131)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7,579)	237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扣除所得稅		(24,898)	(68,894)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638,054	1,229,013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436,758	1,142,405
非控股權益		226,194	155,502
		1,662,952	1,297,907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411,860	1,073,511
非控股權益		226,194	155,502
		1,638,054	1,229,013
每股盈利	15		
／ 基本（人民幣）		1.28	1.01
／ 攤薄（人民幣）		1.28	1.01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6	109,850	109,850
股份溢價及儲備	37	17,188,576	16,050,71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7,298,426	16,160,566
非控股權益		3,019,681	2,748,357
總權益		20,318,107	18,908,923

第 76 頁至 150 頁之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代表簽署：

張天任博士
董事

張敖根先生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	特別儲備	股本儲備	購股權儲備	投資重估儲備	換算儲蓄	法定盈餘公積金	酌情盈餘公積金	保留溢利	小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09,850	778,567	10,000	3,658,601	33,395	(176,745)	-	1,521,149	143,212	9,781,851	15,859,880	2,584,743	18,444,623	
年內溢利	-	-	-	-	-	-	-	-	-	1,142,405	1,142,405	155,502	1,297,907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	-	-	-	-	(69,131)	237	-	-	-	(68,894)	-	(68,894)	
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	-	(69,131)	237	-	-	1,142,405	1,073,511	155,502	1,229,013	
轉撥	-	-	-	-	-	-	-	42,292	-	(42,292)	-	-	-	
股息確認為分派(附註14)	-	-	-	-	-	-	-	-	-	(440,832)	(440,832)	-	(440,832)	
已付／應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	-	-	-	-	-	-	-	-	-	-	(90,741)	(90,741)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投資	-	-	-	-	-	(20,039)	-	-	-	20,039	-	-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附註)	-	-	-	(331,993)	-	-	-	-	-	-	(331,993)	121,993	(210,000)	
購回附屬公司股份	-	-	-	-	-	-	-	-	-	-	-	(29,886)	(29,886)	
購股權失效(附註38)	-	-	-	-	(33,395)	-	-	-	-	33,395	-	-	-	
確認為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附註38)	-	-	-	-	-	-	-	-	-	-	-	6,746	6,746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9,850	778,567	10,000	3,326,608	-	(265,915)	237	1,563,441	143,212	10,494,566	16,160,566	2,748,357	18,908,923	
年內溢利	-	-	-	-	-	-	-	-	-	1,436,758	1,436,758	226,194	1,662,952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	-	(17,319)	(7,579)	-	-	-	(24,898)	-	(24,898)	
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	-	(17,319)	(7,579)	-	-	1,436,758	1,411,860	226,194	1,638,054	
轉撥	-	-	-	-	-	-	-	65,388	-	(65,388)	-	-	-	
股息確認為分派(附註14)	-	-	-	-	-	-	-	-	-	(176,405)	(176,405)	-	(176,405)	
已付／應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	-	-	-	-	-	-	-	-	-	-	(132,080)	(132,080)	
於被認為出售後轉移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投資	-	-	-	-	-	1,260	-	-	-	(1,260)	-	-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	-	-	-	-	-	-	-	-	-	-	-	(14,322)	(14,322)	
購回一間附屬公司之股份	-	-	-	-	-	-	-	-	-	-	-	(25,123)	(25,123)	
於歸屬獎勵股份時轉讓(附註38)	-	-	-	(97,594)	-	-	-	-	-	-	(97,594)	215,904	118,310	
確認為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附註38)	-	-	-	-	-	-	-	-	-	-	-	750	750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9,850	778,567	10,000	3,229,014	-	(281,974)	(7,342)	1,628,829	143,212	11,688,270	17,298,426	3,019,681	20,318,107	

附註：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Safli Gro pe SAS、天能電池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天能股份」，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浙江長興天能電源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以及浙江天能儲能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前稱天能帥福得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天能SAFT」，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根據股份轉讓協議，天能股份同意向Safli Gro pe SAS收購天能SAFT之40%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210,000,000元。本集團於完成交易後在天能SAFT之權益因而由60%增加至100%。本集團於天能SAFT之權益由60%增加至100%並無導致本集團對天能SAFT的控制權出現任何變動，並就此以股權交易入賬。盈餘約人民幣331,993,000元(即代價人民幣210,000,000元與非控股權益虧絀人民幣121,993,000元之間的差額)撥入股本儲備。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1,993,202	1,892,013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	(272,663)	(484,960)
遞延政府補助之攤銷	(98,446)	(75,097)
股息收入	(4,316)	(12,936)
融資成本	433,508	546,53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9,675	48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206,301	1,076,997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36,625	39,413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52,284	46,643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之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8,026	38,27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71,690	266,086
確認存貨撥備	24,554	122,203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750	6,746
結構性銀行存款之收益	(93,916)	(34,963)
上市權益證券投資公平值變動	(49,508)	6,261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71,277	(53,327)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41,013)	1,410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3,348,030	3,381,775
存貨減少(增加)	563,757	(1,598,626)
發展中待售物業減少(增加)	84,482	(125,667)
應收票據、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726,636)	451,72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減少	5,900	79,051
應付票據、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3,984,033	206,610
合約負債減少	(181,971)	(459,198)
撥備減少	(1,483)	(130,958)
應付關連方之款項增加(減少)	109,880	(124,492)
應收關連方之款項(增加)減少	(8,619)	9,588
經營所得現金	6,177,373	1,689,803
已付利息	(431,988)	(475,413)
已付所得稅	(554,450)	(665,225)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5,190,935	549,165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272,663	484,960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23,820)	(2,000)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	(17,200)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	4,609
自一間聯營公司收取股息	3,067	—
來自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之股息收入	4,316	12,93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35,587	155,358
出售租賃土地所得款項	9,651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302,958)	(2,247,181)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工具	120,526	(36,677)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	—	28,791
來自衍生金融工具的現金(流出) 流入	(21,859)	60,235
存置已抵押／限制銀行存款	(10,523,663)	(12,270,304)
提取已抵押／限制銀行存款	12,270,304	5,979,539
存置定期存款	(690,000)	—
存置結構性銀行存款	(24,296,000)	(11,160,000)
提取結構性銀行存款	22,810,311	10,028,863
已收與資產相關之政府補助	375,939	177,210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158,871)	(252,118)
收購使用權資產	(50,439)	(3,418)
就應收貸款給予獨立第三方之付款	(527,752)	(482,203)
收取應收貸款償還款項	644,935	1,058,76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065,263	(8,462,634)
融資活動		
籌得新借貸	14,585,700	12,395,570
償還借貸	(19,670,907)	(2,941,615)
已付股息	(176,424)	(440,779)
已付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132,080)	(90,741)
贖回一間附屬公司可贖回普通股之已支付代價	—	(1,072,302)
償還租賃負債	(6,498)	(12,995)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14,322)	(210,000)
購回一間附屬公司之股份	(25,123)	(29,886)
融資活動(所用)產生現金淨額	(5,439,654)	7,597,25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1,313,982)	(316,217)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139,377	9,455,594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總額，以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例示	7,825,395	9,139,377

1. 一般資料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載列對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要求，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本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於延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眾多要求的同時，引入於損益表中呈列指定類別及定義小計的新要求；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提供管理層定義的表現計量指標之披露，並改善財務報表中將予披露之合併及分類資料。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若干段落已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其標題將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生效時更改為《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財務工具：披露》。對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亦作出細微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準則之修訂本將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須追溯應用，並設有特定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預期不會就確認及計量對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狀況產生重大影響。然而，其預期會影響綜合損益表之結構及呈列方式。本集團管理層定義的表現計量指標所需之額外披露將於綜合財務報表之獨立附註中披露。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3.1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合理預期資料將影響主要用戶的決策，則該資料被視為重大。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之實體以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於下列情況下，本公司取得控制權：

- ☐ 有權控制被投資方；
- ☐ 承擔或享有來自被投資方可變回報之風險或權利；及
- ☐ 能夠運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本集團將重新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

附屬公司之綜合入賬於本集團取得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開始，並於本集團失去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乃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期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有關附屬公司之日期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每個項目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入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於必要時，將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令彼等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綜合入賬時悉數對銷。

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的權益分開呈列，而該等權益代表現有所有權權益，並賦予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續)

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自被投資方成為聯營公司當日起採用權益法入賬。收購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時，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被投資方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淨額之任何部分乃確認為商譽，並計入投資之賬面值。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淨額超出投資成本之任何差額，經重新評估後，即時於收購投資期間之損益內確認。

本集團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可能出現減值。倘存在任何客觀證據，該項投資之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以單一資產之方式進行減值測試，方法是比較其可收回金額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客戶合約收益

本集團有關客戶合約收益之會計政策資料載於附註4、5及34。

租賃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定義，評估合約是否一項租賃或包含一項租賃。除非合約條款及條件在後續發生變更，否則不會對此類合約進行重新評估。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將代價分配至合約組成部分

就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合約而言，本集團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組成部分，基準為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總獨立價格。

區分非租賃組成部分及租賃組成部分，並應用其他適用準則入賬。

短期租賃

本集團應用自開始日期起計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短期租賃確認，且不包含購買權。

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除非以另一系統化基準更能代表消耗租賃資產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 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
-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款項；及
- ▣ 本集團產生之任何初始直接成本。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經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調整。

本集團合理確定於租期結束時取得相關租賃資產擁有權的使用權資產，由開始日期起至可使用年期終止時折舊。否則，使用權資產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期中的較短者以直線法折舊。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使用權資產為個別項目。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於該日未支付租賃付款之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於計算租賃付款之現值時，倘租賃隱含利率不易釐定，則本集團使用於租賃開始日期之增量借貸利率。

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按利息增加及租賃付款進行調整。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單獨呈列租賃負債。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外幣

在編製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的功能貨幣(外幣)以外之貨幣結算的交易按交易日期當時的匯率換算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列賬的貨幣項目按當日的匯率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和貨幣項目重新轉換產生的匯兌差額，均在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當時的匯率換算為本集團呈列貨幣(即人民幣)。收入及開支乃按該期間的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期內匯率出現重大波幅，於此情況下，則採用交易日期之匯率。所產生匯兌差額(如有)均於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並於權益中累計(歸屬於非控股股東權益(如適用))。

借款成本

由於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須花費較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而直接產生的借款成本加至該等資產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上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

於相關資產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後仍未償還的任何特定借貸計入一般借貸組合，以計算一般借貸的資本化率。在特定借貸撥作合資格資產之支出前暫時用作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須自合資格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能夠合理確定本集團將遵守政府津貼的附帶條件並會獲取補助時才會予以確認。

政府補助在本集團將擬用於補償相關成本的補津貼確認為開支的期間內按有系統的基準於損益確認。具體而言，當政府補助的首要條件為本集團應購買、建設或以其他方式購置非流動資產時，其將於相關資產可使用年期內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遞延政府補助，並按系統及合理基準轉撥至損益。

作為已產生開支或虧損之補償或向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資助（並無日後相關成本）而可收取之政府就收入提供的津貼，乃於其可收取之期間於損益中確認。有關補助於「其他收入」項下呈列。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成本

對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的付款在僱員因提供服務而合資格享有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乃按預期支付的未貼現福利金額於僱員提供服務時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確認為開支，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另行規定或允許將有關福利計入資產成本則除外。

負債乃就屬於僱員之福利（工資及薪金及年假等）並經扣除任何已支付金額後進行確認。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授予僱員一間附屬公司的受限制股份

就根據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受限制股份**」)而言,所獲僱員服務的公平值乃經參考於授出日期授出的受限制股份的公平值而釐定,並於歸屬期內按直線法支出,而權益(非控股權益)亦會相應增加。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本集團根據對所有相關非市場歸屬條件的評估修訂其對預期將予歸屬的受限制股份數目估計。估計修訂的影響(如有)於損益確認,致使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估計,並對非控股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當受限制股份歸屬時,先前確認為非控股權益之款項將繼續以非控股權益持有。

稅項

所得稅支出為即期及遞延所得稅開支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根據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項目,以及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項目,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列除稅前溢利不同。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採用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使用之相應稅基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通常按可能有應課稅溢利扣除可利用可扣減暫時差額時確認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倘因初步確認(業務合併情況下除外)一項交易中的資產及負債而引致的暫時差額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且於交易時不會產生相同的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此外，倘暫時差額乃由首次確認商譽所引起，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就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差額及該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有關投資可扣減暫時差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以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抵銷暫時差額利益，且預期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會一直扣減至不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基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的預期適用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收回或結算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所產生的稅務影響。

就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稅額減免而言，本集團首先確定減稅是否歸屬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對於租賃負債應佔稅項扣減的租賃交易，本集團對租賃負債及相關資產分別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規定。本集團以可能取得用來抵扣可扣減暫時差額的應課稅溢利為限，確認與租賃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並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稅項(續)

當有合法執行權利許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與同一稅務機關徵收之所得稅有關時，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互相對銷。

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倘該等稅項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時，則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為用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就行政用途所持有的有形資產(下述在建工程除外)。物業、廠房及設備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用於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之在建樓宇按成本減去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令到資產處於必要的位置及達到必要的狀況，使其能夠按管理層之擬定方式運作所直接歸屬之任何成本(包括測試相關資產是否正常運行的成本)，而就合資格資產而言，則包括按照本集團會計政策資本化之借貸成本。當將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移至必要的位置及條件，使其能夠以管理層預期的方式運行而生產之物品(例如當測試資產是否可正常運行時所生產之樣品)之銷售收益，及生產該等物品的相關成本，乃於損益中確認。該等項目的成本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的計量規定計量。該等資產的折舊乃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的基準計算，並於資產可供用作擬定用途時開始計算。

當本集團就物業的所有權權益(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成分)付款時，全部代價於租賃土地及樓宇成分按首次確認時的相對公平值的比例分配。相關款項能作可靠分配時，計入營運租賃的租賃土地權益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為「使用權資產」。當代價無法在相關租賃土地的非租賃樓宇成分及未分割權益之間可靠分配時，整項物業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確認的折舊乃以有關成本減去其餘值後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作出。估計可使用年期、餘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前瞻基準入賬。

當出售或預計繼續使用該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則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會被解除確認。出售或廢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的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內確認。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的開支在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檢討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蒙受減值虧損。倘有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個別估計而得出。倘不可能個別估計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於測試現金產生單位減值時，倘可訂立合理及貫徹分配基準，企業資產會被分配到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可訂立合理及貫徹分配基準的現金產生單位的最小組別。可收回金額乃就企業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釐定，並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相比。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以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以反映市場現時所評估的金錢時值及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並未調整的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特定風險。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就未能按合理貫徹致的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企業資產或部分企業資產，本集團會比較一個組別的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包括已分配至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企業資產或部分企業資產的賬面值)與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於分配減值虧損時，減值虧損首先分配以減少任何商譽(如適用)的賬面值，然後根據現金產生單位或組別內各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的賬面值不得減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及零之較高者。分配至資產的減值虧損數額按比例分配至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乃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會上調至其經修訂估計可收回金額，但所上調的賬面值不得超出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於以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已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乃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包括：

- (a) 現金，其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不包括受監管限制而導致有關結餘不再符合現金定義的銀行結餘；及
- (b) 現金等值項目，其包括短期（通常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更短）、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的高流動性投資。現金等值項目乃持作滿足短期現金承擔，而非用於投資或其他目的。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利用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乃指以存貨的估計售價減完成所需的估計成本及估計所需銷售成本計算。進行銷售所需的成本包括直接歸屬於銷售的增量成本及本集團為進行銷售而必須產生的非增量成本，包括營銷、銷售及分銷將產生的成本。

於發展完成後擬作出售之發展中物業乃分類為流動資產。除租賃土地部分按照使用權資產之會計政策以成本模式計量外，待售發展中物業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按特定識別基準釐定，包括分配所產生之有關開發開支及（倘適用）資本化借貸成本。可變現淨值指物業的估計售價減完成之估計成本及作出銷售之必要成本。銷售所需的成本包括直接歸屬於銷售的增量成本以及本集團為進行銷售而必須產生的非增量成本，包括營銷、銷售及分銷將產生的成本。

待售發展中物業於竣工後轉移至待售物業。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時責任（法律或推定），而本集團可能須履行該責任且該責任的金額能可靠估計，則會確認撥備。

經計及有關責任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後，確認為撥備的金額為於報告期末履行現時責任所需對價作出的最佳估計。倘撥備乃使用履行現時責任的估計現金流量計量，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倘貨幣時間價值的影響重大）。

若干因有關銷售鉛酸動力電池產品之客戶合約而產生的保證類產品保證責任的預計成本，其撥備乃根據董事就集團清償該責任而須承擔之支出的最佳估計，於有關產品銷售當日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

當一間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除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應收賬初始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購置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不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乃於初步確認時加入或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扣除(如適用)。購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實際利息法是一種在相關期間用於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分配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在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預計年期或(如適當)更短期間內準確折現預計未來現金收入或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缺少部分的已付或已收取的所有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步確認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金融資產

所有日常買賣之金融資產於交易日確認及解除確認。日常買賣指須根據市場規則或慣例訂立之時間內交收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視乎金融資產之分類，其後全部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

金融資產的分類和後續計量

達成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達成以下條件的債務工具其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 ☐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為目的而持有資產的經營模式下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分類和後續計量(續)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惟於金融資產初始確認時，若一項股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亦非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的業務合併中收購方所確認的或然代價，則本集團可以不可撤銷地選擇將該股權投資的其後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

符合以下條件之一的金融資產為持作買賣：

- ☑ 主要為在近期內出售目的而購買；或
- ☑ 初始確認時為本集團合併管理並在近期有短期獲利實際模式的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或
- ☑ 除並未被指定且有效作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外，則為衍生工具。

此外，若能夠消除或大幅降低會計錯配，則本集團可以不可撤銷地指定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就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其後按公平值計入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應收款項而言，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透過對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透過對金融資產於下個報告期的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確認。倘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得以改善，使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利息收入透過對金融資產於有關資產獲確定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之報告期開始起的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確認。

(iii) 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應收款項

由於利息收入採用有效利率法計算，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應收款項賬面值的隨後變動計入損益。於損益確認之金額與倘使用該等債務工具／應收款項已按攤銷成本計量時於損益確認之金額相同。該等應收款項賬面值的所有其他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並於按其他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儲備累計。在不減少該等應收款項賬面值的情況下，減值撥備計入損益，相應調整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當該等應收款項終止確認時，原先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累計收益或虧損將重新分類至損益。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分類和後續計量(續)

(iii)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工具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工具投資其後按公平值計量，其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且毋須進行減值評估。累計收益或虧損將不會重新分類至出售股權投資之損益，並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當本集團確立收取股息之權利時，該等股權工具投資的股息於損益中確認，除非股息明確代表收回部分投資成本。股息計入損益內「其他收入」項目中。

(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或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準則的金融資產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一項。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的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作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包括應收票據、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貸款、應收關連方款項、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已抵押／受限制銀行存款、定期存款、銀行結餘及財務擔保合約)進行減值評估，並作出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款項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之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將於有關工具的預期年期內因所有可能違約事件而將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則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部分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作出，並就債務人、整體經濟狀況及對過往事件於呈報日期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評估適用的因素作出調整。

本集團一直就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應收貿易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為出現信貸減值的債務人進行個別評估及／或就合適組別集體使用撥備矩陣。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計量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除非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顯著增加，則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應否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視乎自初步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或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的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減值(續)

(i)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於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大幅增加時，本集團比較於報告日期就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與於初始確認日期就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於作出此評估時，本集團考慮屬合理及可支持的定量及定質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毋需花費過多成本或精力可取得的前瞻性資料。所考慮之前瞻性資料包括來自專家經濟報告、金融分析師、政府機構、相關智庫及其他類似組織之本集團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之未來前景，以及對與本集團核心業務相關之各種外部實際和預測經濟資訊之考量。

尤其是，於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已大幅增加時已計入下列資料：

-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實際或預期嚴重轉差；
- ✎ 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嚴重轉差；
- ✎ 預期導致債務人滿足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減少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
- ✎ 債務人的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嚴重轉差；
- ✎ 債務人所在的監管、經濟或科技環境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滿足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減少。

不論上述評估的結果，當合約付款已逾期超過30日，本集團會假定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起大幅增加，除非本集團具有合理及可支持資料展示相反情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的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減值(續)

(i)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續)

儘管如此，倘債務工具於報告日期被確定信貸風險較低，則本集團假設該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大幅上升。倘若債務工具符合以下條件，則被確定信貸風險較低：i) 違約風險低、ii) 借款人於近期內具有雄厚實力履行其合約現金流責任及 iii) 經濟及商業狀況的不利變化從長遠來看，可能但未必會降低借款人履行合約現金流責任的能力。按照國際理解的定義，當債務工具的內部或外部信貸評級達到「投資級別」時，本集團認為該債務工具具有較低的信貸風險。

就財務擔保合約而言，本集團成為不可撤銷承諾一方的日期被視為就評估減值之初始確認日期。於評估信貸風險自財務擔保合約初始確認起是否有顯著增加時，本集團考慮特定債務人違約風險的變化。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於識別信貸風險是否大幅上升的標準的有效性，並在適當情況下對其進行修訂，以確保該等標準能夠在相關款項逾期之前識別信貸風險的大幅上升。

(ii) 違約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若有內部產生或自外部來源取得的資訊顯示債務人不太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本集團)全額還款(不計及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則本集團認為發生違約事件。

不論上述情形如何，若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天，則本集團認為發生違約事件，惟本集團有合理且有依據的資訊顯示較後的違約標準更為適當的情況除外。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的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減值(續)

(iii) 金融資產的信貸減值

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事件時，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涉及可觀察數據的事件：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嚴重財務困難；
- (b)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c) 借款人的貸款人因與借款人財困相關的經濟或合約原因，而向借款人授予貸款人原本不會考慮的優惠；或
- (d) 借款人很有可能將告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i) 撤銷政策

倘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手陷入嚴重財困，且並無可能實際收回金融資產時(例如交易對手已清算或進入破產程序時，本集團會撤銷金融資產。經考慮法律意見(如適用)，已撤銷的金融資產仍可根據本集團的收回程序實施強制執行。撤銷構成解除確認事件。其後任何收回均在損益中確認。

()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虧損(即違約時虧損大小)及違約時風險敞口之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之評估乃基於經調整歷史數據及前瞻性資料作出。預期信貸虧損之估計反映無偏頗及概率加權之數額，其乃根據加權之相應違約風險而釐定。本集團使用可行權宜方法，運用撥備矩陣估計應收貨款之預期信貸虧損，當中考慮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就債務人的特定因素、一般經濟狀況及前瞻性資料(包括金錢的時間價值(倘適用))作出調整而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至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之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按初始確認時釐定之有效利率貼現)。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的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減值(續)

()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及確認(續)

對於財務擔保合約而言，本集團僅在根據被擔保的工具條款，債務人發生違約的情況下才進行付款。因此，預期信貸虧損為本集團就該持有人發生的信貸虧損向其做出賠付的預計付款現額，減去本集團預期向該持有人、債務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任何金額。

信貸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單獨按預期信貸虧損評估。就並非單獨評估之應收貿易賬款而言，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逾期資料及前瞻性宏觀經濟資料等相關信貸資料按集體基準考量。

就集體評估而言，本集團於制訂組別時考慮以下特徵：

- ☐ 逾期狀態；
-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

管理層定期檢討分類的方法，以確保各類別的組成部分仍然具有類似的信貸風險特徵。

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總額計算，除非金融資產發生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除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應收款項外，本集團藉由調整所有金融工具的賬面值於損益中確認其減值收益或虧損，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貸款、應收關連方款項以及應收一間聯營公司的款項，其相應調整於虧損撥備賬中確認。就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應收款項而言，虧損撥備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內累計，而不扣除此等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該金額指有關累計虧損撥備之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之變動。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外匯收益及虧損

以外幣計值之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乃由外幣釐定，並按各報告期末即期匯率換算。特別是：

- ☐ 對於不構成指定對沖關係的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匯兌差額於損益中的「其他收益及虧損」條目(附註8)確認，作為外匯虧損淨額的一部分；
- ☐ 對於不構成指定對沖關係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匯兌差額於損益中的「其他收益及虧損」條目(附註8)確認，作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收益／(虧損)淨額的一部分；
- ☐ 對於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股權工具，匯兌差額於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中的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解除確認金融資產

僅當本集團收取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或當本集團向另一實體轉移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本集團方會解除確認金融資產。

於解除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該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終止確認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應收款項時，先前於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累計的收益或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

終止確認本集團於初始確認時選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股本工具投資時，先前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的收益或虧損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但轉撥至保留溢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

分類為債務或股本

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所訂立的合約安排的具體內容及金融負債與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是證明實體資產在扣除所有負債後的剩餘權益的合約。本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以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購回本公司本身之股本工具乃於權益內確認及直接扣減。概無於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股本工具之損益內確認收益或虧損。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票據、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連方款項及借貸)其後按攤銷成本採用實際利息法計量。

財務擔保合同

財務擔保合同是指當特定債務人到期不能按照債務工具條款償付債務時，要求發行方向蒙受損失的持有人賠付特定金額的合同。財務擔保合同負債最初按其公平值計量。其後則按下列較高者計量：

-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的虧損撥備金額；及
- ☐ 初始確認金額扣除(倘適用)於擔保期內確認的累計攤銷金額。

外匯收益及虧損

對於以外幣計值並於各報告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外匯收益及虧損乃基於工具的攤銷成本釐定。該等外匯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的「其他收益及虧損」條目(附註8)確認，作為不構成指定對沖關係的金融負債的外匯虧損淨額的一部分。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續)

解除確認金融負債

當且僅當該資產之責任已獲履行、取消或已到期時，本集團方會解除確認金融負債。解除確認的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的差額以及應付款項在損益內確認。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初步按衍生工具合約訂立當日的公平值確認，其後於報告期末以其公平值重新計量。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將於損益表內確認。

嵌入式衍生工具

嵌入於混合合約的衍生工具(包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界定範圍內的主金融資產)不予單獨處理。整份混合合約予以分類，且其後全部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如適用)計量。

當嵌入非衍生工具主合約的衍生工具(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界定範圍內的金融資產)符合衍生工具的定義，其風險及特質與該等主合約的風險及特質並非緊密相關，且該等主合約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則當作獨立衍生工具。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3所述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本公司董事須就不能透過其他來源明顯確定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被認為相關的因素。實際結果可能不同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須持續審閱。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修訂估計期間，則會在該段期間確認有關修訂；若修訂影響現行及未來期間，則在現行及未來期間確認有關修訂。

應用會計政策時之重大判斷

除涉及估計之判斷以外(見下文)，以下為本公司董事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已作出且對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之金額產生最重要影響之重大判斷。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應用會計政策時之重大判斷(續)

委託人對代理人之考慮(委託人)

本集團從事材料貿易。本集團認為，本集團是作為其控制指定商品之前交易的委託人，是以主要負責履行承諾提供貨物後轉移給客戶為考慮指標，而且本集團承受存貨風險。當本集團履行義務時，本集團確認在合約中指定的預期代價總額中的貿易收入。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有關貿易的收益人民幣5,881,351,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33,109,666,000元)。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以下探討於報告期末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不明朗因素均存有重大風險，可能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未動用稅項虧損、預提保用額、遞延政府補助及其他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人民幣958,162,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917,023,000元)已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由於未來利潤流的不可預測性而未就稅項虧損人民幣2,141,548,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477,548,000元)及可扣減暫時差額人民幣1,211,007,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022,991,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變現遞延稅項資產主要視乎未來是否有足夠可供利用的應課稅溢利，或應課稅臨時差額預期在可扣減暫時差額預期撥回之同一期間內撥回而定，其乃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倘產生的未來實際應課稅溢利少於或多於預期，或倘事實及情況發生變動而導致須修訂未來應課稅溢利估計，則遞延稅項資產或會進行重大回撥或進一步確認，並在發生有關回撥或進一步確認的期間於損益內確認。有關遞延稅項的進一步詳情於附註21披露。

應收貿易賬款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出現信貸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個別評估預期信貸虧損。此外，本集團採用可行權宜方法對未單獨評估的應收貿易賬款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根據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各債務人的內部信貸評級對其應收貿易款項進行分類。本集團對該等分類應用撥備矩陣及釐定撥備率。基於本集團的歷史違約率，並考慮無需付出額外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且可支持的前瞻性信息。於各報告日期，可觀察的過往違約率會重新評估，並計及前瞻性資料的變動。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對估計變動尤為敏感。有關預期信貸虧損評估及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之資料分別披露於附註42及附註24。

5. 收益

(i) 客戶合約收益之細分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商品或服務類型		
製造業務		
鉛酸電池產品	39,765,590	39,853,742
可再生資源產品	5,549,611	2,720,533
鋰電池產品	1,541,265	478,360
其他(附註)	1,061,087	506,512
貿易	5,881,351	33,109,666
	53,798,904	76,668,813
地區市場		
中國內地	53,258,773	76,362,071
其他	540,131	306,742
	53,798,904	76,668,813
收益確認時間		
某一時間點	53,716,077	76,578,901
隨時間	82,827	89,912
	53,798,904	76,668,813

附註：其包括提供貨運服務、銷售其他產品及物業。

(ii) 與客戶合約的履約義務及收益確認政策

銷售商品(收益於某一時間點內確認)

本集團銷售鉛酸電池產品、可再生資源產品、鋰離子電池產品及其他產品予客戶。收益於商品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即商品已船運至客戶指定地點(交付)。在客戶獲得控制權之前發生的運輸和裝卸活動被視為履約活動。交付後，客戶可全權酌情決定發貨方式及商品售價，對商品銷售時間負有主要責任並承擔貨品滯後及虧損的風險。正常信貸期為交付後45至90日。

有關鉛酸電池產品及鋰離子電池產品的銷售相關保用不能單獨購買，而其保證售出產品的保用類別將符合協定的規格。因此，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入賬保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 (續)

(ii) 與客戶合約的履約義務及收益確認政策 (續)

貿易 (收益於某一時間點內確認)

本集團於材料之控制權轉讓時 (即客戶自倉庫收取材料或獲得材料控制權時) 確認材料貿易之收益。於轉移後, 客戶可全權酌情決定商品分發方式及售價, 並主要負責決定轉售商品之時間及承擔有關商品陳舊之風險及損失。客戶一般需於商品交付前支付預付款項全額。

物業發展及銷售 (收益於某一時間點內確認)

住宅物業銷售之收入於已竣工物業交付予客戶之某一時間點確認, 即客戶取得已竣工物業控制權之時間點。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已確認物業收入人民幣287,798,000元 (二零二四年: 無)。

貨運服務 (收入按時間確認)

履行履約義務在提供服務時隨時間確認, 而付款一般應在交付貨物及向客戶發出發票時支付。

(iii) 分配至與客戶合約的剩餘履約義務的交易價格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配至有關銷售物業的餘下履約責任 (未達成或部分未達成) 的交易價格以及確認收入的預期時間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年內	8,759	250,393

與客戶的所有其他銷售合約乃為期一年或更短的期限。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批准, 分配至該等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格不予披露。

6. 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營運及報告分部乃基於向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即本公司董事會）編製及報告之資料，旨在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就生產業務而言，由於向主要營運決策人提供的財務資料並不包含各生產線或各市場分部的損益資料，及主要營運決策人已以綜合審閱生產業務業績，因此並無進一步個別財務資料。因此，本集團之營運構成兩個單一營運及報告分部，(i) 生產業務及 (2) 貿易。

主要營運決策人根據各分部的營運業績作出決定。由於主要營運決策人並無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定期審閱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故並無呈列有關資料的分析。因此，僅呈列分部收入及分部業績。營運及報告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於附註3所述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呈列各分部賺取的溢利及並無包括若干其他收益及虧損、應佔聯營公司業績、企業行政開支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主要位於中國。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本集團個人客戶佔本集團之總收益超過10%。

7. 其他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貼		
/ 有關收入(附註i)	1,193,326	1,400,545
/ 有關資產(附註ii)	98,446	75,097
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產生的利息收入	221,207	401,429
應收貸款產生的利息收入	51,456	83,531
廢料銷售收入	69,885	127,189
股息收入	4,316	12,936
	1,638,636	2,100,727

附註：

- 與收入相關之政府補助主要指由相關政府機關收取之無條件政府補貼，以鼓勵若干附屬公司之營運。政府補助入賬為即時財務支援，預計未來不會產生相關成本，且與任何資產無關。
- 與資產相關之政府補助主要指有關收購土地使用權或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其乃記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為遞延政府補助，並於土地使用權之租期或設備之使用限期內按直線法計入損益。

8.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收益(虧損)淨額		
/ 結構性銀行存款	93,916	34,963
/ 投資上市股本證券	49,508	(6,261)
/ 商品衍生合約	(22,896)	49,102
/ 外匯遠期合約	(48,381)	4,225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52,284)	(46,643)
外匯虧損收益(虧損)淨額	30,167	(1,410)
其他	30,019	28,013
	80,049	61,989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項下之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就下列各項確認(撥回)之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 應收貿易賬款	5,550	17,491
/ 其他應收款項	(11,129)	(4,799)
/ 應收貸款	13,605	25,579
	8,026	38,271

減值評估之詳情載於附註42。

10.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借款之利息	327,654	368,043
保理票據之利息	104,334	107,370
附屬公司普通股贖回負債利息	—	68,711
租賃負債利息	1,520	2,406
	433,508	546,530

11. 所得稅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本期稅項	351,796	552,825
遞延稅項(附註21)：		
/ 本年度	(21,546)	41,281
	330,250	594,106

本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而天能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則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由於彼等並無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開展業務，故分別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稅法，本公司及天能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獲豁免繳稅。

本公司於香港營運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中國附屬公司稅率於兩個年度為25%。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企業所得稅若干優惠政策的通知》，高新技術企業須按15%的優惠稅率繳納所得稅。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根據適用企業所得稅法獲認為高新技術企業，並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兩個年度須按15%的優惠稅率繳納所得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所得稅開支(續)

年內稅項支出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示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1,993,202	1,892,013
按適用所得稅稅率25%(二零二四年：25%)計算之稅項	498,301	473,003
不可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5,061	9,034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86,545	198,836
利用之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20,545)	(24,109)
未確認可扣減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47,004	96,935
按優惠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241,166)	(16,001)
有關研發成本及若干員工成本之額外削減之稅務影響	(164,162)	(189,940)
中國附屬公司未分配利潤之預扣稅	19,212	46,348
	330,250	594,106

除自損益扣除的金額外，下列有關稅項金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稅前金額 人民幣千元	稅項開支 人民幣千元	扣除 所得稅金額 人民幣千元	稅前金額 人民幣千元	稅項開支 人民幣千元	扣除所得稅 金額 人民幣千元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之股本工具投資之公平值 (虧損) 收益	(18,177)	858	(17,319)	(80,307)	11,176	(69,131)

12. 本年度溢利

本集團年內溢利已扣除下列項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董事薪酬(附註13)	5,584	4,685
其他員工成本	2,656,768	2,709,54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董事除外)	182,934	190,013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750	6,746
總員工成本	2,846,036	2,910,99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206,301	1,076,997
使用權資產折舊	36,625	39,4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減值虧損(已計入銷售成本)	71,690	266,086
核數師酬金	2,470	2,380
已售存貨成本	45,885,139	68,845,473
撇減存貨(已計入銷售成本)	24,554	122,203

13.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根據適用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之本年度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附註 i)				
張天任 (附註 ii)	-	2,855	16	2,871
張敖根	-	698	-	698
張開紅	-	468	-	468
史伯榮	-	-	-	-
周建中	-	726	21	747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 i)				
黃董良	200	-	-	200
張湧	200	-	-	200
肖鋼	200	-	-	200
郭圓濤 (附註 iii)	200	-	-	200
總計	800	4,747	37	5,584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附註 i)				
張天任 (附註 ii)	/	2,073	/	2,073
張敖根	/	643	/	643
張開紅	/	583	/	583
史伯榮	/	/	/	/
周建中	/	698	20	718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 i)				
黃董良	200	/	/	200
張湧	200	/	/	200
肖鋼	200	/	/	200
郭圓濤 (附註 iii)	68	/	/	68
總計	668	3,997	20	4,68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續)

附註：

- i. 上述執行董事酬金乃因與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有關的服務而給予。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乃因擔任本公司董事而給予。
- ii. 張天任博士亦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而其酬金於上文披露，包括其擔任行政總裁而提供服務之酬金。
- iii. 郭圓濤博士自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名(二零二四年：一名)本公司董事為五名最高收入人士之一，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本年度五名最高收入人士之薪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12,080	10,55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5	120
	12,175	10,672

五名最高收入人士之薪酬在下列範圍內：

	僱員數目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1,500,001 港元至 2,000,000 港元	2	1
2,000,001 港元至 2,500,000 港元	—	4
2,500,001 港元至 3,000,000 港元	1	1
3,000,001 港元至 3,500,000 港元	2	1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五位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以吸引彼加入本集團或作為加入獎金或離職補償。兩年內，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收取任何酬金。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股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已於年內宣派之股息：		
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四年末期股息17.00港仙 (相等於人民幣15.69分)		
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三年末期股息43.00港仙 (相等於人民幣39.15分)	176,406	440,832

於報告期末後，董事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普通股36.00港仙(相等於人民幣31.81分)(二零二四年：17.00港仙(相等於人民幣15.69分))之末期股息，此尚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15.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1,436,758	1,142,405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126,124,500	1,126,124,500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購股權	-	8,177,341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126,124,500	1,134,301,84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 機械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傢俬、 固定裝置及 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6,097,211	7,226,097	129,575	396,602	3,531,582	17,381,067
添置	582,266	725,288	13,234	48,496	1,345,514	2,714,798
轉撥	1,233,402	1,140,752	/	/	(2,374,154)	/
出售／撇銷	(32,103)	(316,429)	(5,474)	(10,885)	(24,974)	(389,865)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880,776	8,775,708	137,335	434,213	2,477,968	19,706,000
添置	368,416	434,412	6,645	25,086	313,750	1,148,309
轉撥	133,252	671,588	124	2,154	(807,118)	/
出售／撇銷	(50,046)	(191,115)	(9,731)	(5,854)	(39,155)	(295,901)
匯兌調整	/	/	/	/	(7,579)	(7,579)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332,398	9,690,593	134,373	455,599	1,937,866	20,550,829
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489,599	2,488,224	84,992	264,159	/	4,326,974
年內撥備	349,647	676,155	18,023	33,172	/	1,076,997
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	/	193,699	/	/	72,387	266,086
出售／撇銷	(5,474)	(169,054)	(4,731)	(8,605)	/	(187,864)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33,772	3,189,024	98,284	288,726	72,387	5,482,193
年內撥備	378,307	775,790	15,262	36,942	/	1,206,301
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	/	24,744	/	/	46,946	71,690
轉讓	145	18,028	/	/	(18,173)	/
出售／撇銷	(29,325)	(136,522)	(8,555)	(4,292)	(14)	(178,708)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82,899	3,871,064	104,991	321,376	101,146	6,581,476
賬面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149,499	5,819,529	29,382	134,223	1,836,720	13,969,353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047,004	5,586,684	39,051	145,487	2,405,581	14,223,807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乃經考慮其剩餘價值後,按以下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提折舊:

樓宇	20年
廠房及機器	10年
汽車	5年
傢俬、固定裝置及設備	5至10年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入賬列作持作自用的樓宇為賬面值總額為約人民幣2,243,123,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2,950,906,000元)的樓宇,有關樓宇正在辦理房產證手續。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減值評估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隨著鋰離子電池市場競爭加劇令需求下降及產量減少，管理層認為存在減值跡象，並就賬面值為人民幣296,836,000元的若干鋰離子電池生產設備進行減值評估。該等設備之可收回金額乃按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釐定。本集團使用直接比較法估計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而直接比較法乃根據類似設備之近期交易價格按性質及條件作出調整。公平值計量分類為第三級公平值層級。相關資產已減值至其可收回金額人民幣225,146,000元（為其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而減值人民幣71,690,000元已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銷售項目成本損益中確認。

17. 使用權資產

	租賃土地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1,321,679	35,159	1,356,838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1,310,708	28,281	1,338,989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折舊支出	29,817	6,808	36,625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折舊支出	29,729	9,684	39,413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與短期租賃相關的開支		21,448	11,562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78,385	27,975
添置使用權資產		64,125	27,788

本集團租賃多項(i)物業租賃協議(固定期一般為2至5年，僅包含固定付款)及；(ii)土地租賃協議(固定期一般為50或70年)。物業租賃年期按個別形式協商，包含廣泛不同條款及條件。於釐定租期及評估不可撤回期間之期限時，本集團應用合約之定義並釐定合約可強制執行之期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使用權資產(續)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取得所有租賃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

租賃限制或契諾

此外，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確認租賃負債人民幣36,019,000元及相關使用權資產人民幣35,159,000元(二零二四年：已確認負債人民幣27,311,000元及相關使用權資產人民幣28,281,000元)。除出租人持有的租賃資產的擔保權益外，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契諾。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的抵押品。

1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聯營公司投資成本	360,460	321,035
應佔收購後虧損及其他全面開支，減已收股息	(18,262)	(5,520)
	342,198	315,515

本集團各聯營公司於報告期末的詳情如下：

實體名稱	成立／註冊國家	主要營業地點	本集團 所持擁有權比例		本集團 所持投票權比例		主要活動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浙江谷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谷尚」)	中國	中國	20%	20%	20%	20%	研發工業機械人
航天國華生態環境(浙江)有限公司 (「航天國華」)	中國	中國	20%	20%	20%	20%	製作及銷售可回收材料
連雲港市雲海電源有限公司 (「連雲港市雲海」)	中國	中國	23%	23%	23%	23%	製造及銷售鉛酸電池
浙江長興綠色電池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	20%	20%	20%	20%	研發新能源科技
安徽和鼎機電設備有限公司 (「安徽和鼎」)(附註)	中國	中國	16%	12%	16%	12%	製作及銷售電池產品

附註：於過往年度，本集團持有安徽和鼎12%權益，並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入賬。於本年度，本集團因根據安徽和鼎之組織章程細則有權委任五名安徽和鼎董事中的一名董事，而令其於安徽和鼎之投資由12%擁有權權益增加至16%擁有權權益，並對安徽和鼎具有重大影響力。因此，投資由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重新分類為投資一間聯營公司。

1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重大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摘要

聯營公司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使用權益法入賬。

浙江谷尚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74,686	201,563
非流動資產	1,121,641	1,175,610
流動負債	(15,968)	(154,876)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2,163	1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62,900)	(17,379)

上述財務資料摘要與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於聯營公司之投資賬面值對賬：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浙江谷尚之資產淨值	1,180,359	1,222,297
本集團於浙江谷尚之擁有權權益比例	20%	20%
本集團於浙江谷尚之權益賬面值	236,072	244,459

個別非重大聯營公司之資料總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分佔除稅後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2,905	2,991
本集團於該等聯營公司之權益賬面值	106,126	71,05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成本	17,400	/

本集團各合營企業於報告期末之詳情如下：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國家	主要營運地點	本集團持有之所有權權益比例		本集團持有之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湖州市產投天能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湖州產投」）	中國	中國	55%	/	55% (附註)	/	股權投資

附註：於本年度，本集團就湖州產投於第三方訂立協議。本集團於湖州產投擁有 55% 所有權權益及投票權。根據有限合夥協議，本集團獲指定為湖州產投投資委員會三名成員之一，而投資決議須經投資委員會全部三名成員通過及確認。本公司董事結論認為，本集團僅對湖州產投擁有共同控制權，因此其被分類為本集團之合營企業。

湖州產投之財務資料概要

湖州產投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用權益法入賬。

湖州產投

19.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續)

上述財務摘要資料與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之合營企業之權益賬面值之對賬：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湖州產投資產淨值	31,398	不適用
本集團於湖州產投的擁有權權益比例	55%	不適用
本集團於湖州產投權益的賬面值	17,400	不適用

2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上市權益證券(附註i)	153,006	168,980
非上市權益證券(附註ii)	59,765	77,573
	212,771	246,553

附註：

- (i) 上述上市股本投資指在香港或上海上市的實體的普通股。
- (ii) 上述非上市股本投資指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私營企業的權益。

上述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而是持作長期戰略用途。本公司董事已選擇將該等投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此乃由於彼等相信於損益確認該等投資公平值的短期波動不符合本集團就長期目的持有該等投資以及長遠而言實現該等投資潛在效益的策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遞延稅項

下列為主要已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及其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變動：

21. 遞延稅項(續)

就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呈列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抵銷。下表列載就財務報告列報目的之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958,162	917,023
遞延稅項負債	(77,869)	(80,769)
	880,293	836,254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人民幣2,141,548,000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477,548,000元)可作抵銷日後溢利之用。由於日後溢利來源無法預測，故並無就此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該等未確認虧損將於截至及包括二零三五年(於二零二四年：二零三四年)各個日期屆滿。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可扣減暫時差額人民幣1,211,007,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022,991,000元)。由於不大可能出現可利用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此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就二零零八年起所賺取的溢利宣派並派付予外國投資者的股息須繳納10%預扣所得稅。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者將採用5%的優惠稅率(倘適用)。除上述就中國附屬公司尚未派付溢利計提中國預扣所得稅撥備外，並無就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來自中國附屬公司約人民幣14,310,000,000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418,000,000元)的剩餘保留溢利計提任何遞延稅項撥備，原因是本集團可控制暫時性差異撥回之時間，且該等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之未來將不會撥回。

22. 存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原料	2,291,272	2,206,026
在製品	3,895,862	4,638,265
製成品	1,508,493	1,439,647
	7,695,627	8,283,93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發展中待售物業／待售物業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發展中待售物業	385,757	864,982
待售物業	519,986	144,176
	905,743	1,009,158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發展中待售物業乃位於中國。所有發展中待售物業均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列賬。於報告期末，概無發展中待售物業被質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土地之賬面值	523,314	766,239

租賃土地之賬面值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計量。剩餘價值釐定為租賃土地組成部分之估計出售價值。考慮到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估計剩餘價值，租賃土地不計提折舊費用。

24. 應收票據、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票據*	3,482,491	1,929,737
應收貿易賬款	1,997,508	1,769,237
減：信貸虧損撥備	(272,648)	(233,315)
	1,724,860	1,535,922
其他應收款項	176,611	158,681
減：信貸虧損撥備	(39,096)	(51,020)
	137,515	107,661
材料預付款項	332,979	217,938
可收回應收中國增值稅及企業所得稅	664,768	789,818
	6,342,613	4,581,076

* 結餘指本集團所持之應收票據，由於票據按目標為收取合約現金流之業務模式持有，則其以攤銷成本計量，而合約現金流僅用於支付尚未償還本金額之本金及利息。本集團所收取的所有票據具有少於一年的屆滿期。

24. 應收票據、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應收貸款(續)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貸款皆由擔保及／或由抵押品擔保。

本集團固定利率應收貸款的利率風險敞口及其合同到期日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574,330	658,540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之期間	51,458	96,341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之期間	24,416	26,111
	650,204	780,992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應收貸款的實際利率介乎於2.50%至20.30%（二零二四年：3.09%至20.30%）。

26.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指本集團所持之應收票據，由於票據按目標為收取合約現金流及銷售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持有，則其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而合約現金流僅用於支付尚未償還本金額之本金及利息。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之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0至180天	376,018	386,418
181至365天	15,124	10,624
	391,142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衍生金融工具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強制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結構性銀行存款	2,965,705	1,386,100
於香港上市之權益證券	46,712	44,376
非上市股本投資	6,000	6,000
於中國內地上市之權益證券	—	73,354
商品衍生合約	—	606
外匯遠期合約	(48,812)	—
	2,969,605	1,510,436
以下為就財務報告而言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負債)結餘之分析：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018,417	1,510,436
衍生金融工具	(48,812)	—
	2,969,605	1,510,436

2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已抵押／限制銀行存款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為滿足本集團的短期現金承諾的活期存款及短期存款，其按市場利率0.01%至3.66%計息（二零二四年：0.01%至0.25%）。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適用的政府規定存放於受限銀行賬戶的銀行結餘為人民幣46,527,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32,438,000元），該結餘僅可用於指定物業發展項目。結餘按年利率0.05%（二零二四年：0.10%）計息。

已抵押銀行存款指抵押予銀行的銀行存款以擔保授予本集團的短期銀行融資。已抵押存款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年利率0.05%至3.10%（二零二四年：0.20%至3.70%）計息。已抵押銀行存款將於結清相關銀行發出的應付票據後解除。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定期存款按年利率1.30%計息，並將於一年內到期。

有關銀行結餘、已抵押／限制銀行存款及定期存款的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4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應付票據、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2,687,641	2,398,507
應付票據(附註)	10,105,263	6,808,120
應付增值稅及其他應付稅項	455,668	663,854
員工薪金及應付福利	583,224	519,60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1,391,780	1,759,105
應計費用	646,498	567,859
應付按金	534,037	363,335
應付股息	723	741
其他應付款項	150,813	211,773
	16,555,647	13,292,894

附註：該等款項與本集團已就結算應付貿易賬款向相關供應商出具票據的應付貿易賬款有關。供應商可於票據到期日從銀行獲取發票金額。由於本集團有責任於票據到期日向相關銀行付款，且條件與與供應商協定者相同，故本集團繼續確認該等應付貿易賬款。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基於安排的性質，本集團結算該等票據計入經營現金流量內。

本集團一般獲其供應商授予介乎5天至180天(二零二四年：5天至180天)之信貸期。應付貿易賬款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天	2,197,013	1,970,491
91至180天	292,252	162,061
181至365天	77,601	148,593
一至兩年	28,919	35,861
兩年以上	91,856	81,501
	2,687,641	2,398,507

以下乃於報告期末自發行日期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0至180天	10,105,263	6,808,120

30. 應收／應付關連方款項

應收關連方款項詳情如下：

關連方名稱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航天國華	13,104	13,104
安徽和鼎	9,057	/
濟南市萬洋冶煉(集團)有限公司(「萬洋集團」)(附註ii)	109	74
浙江暢通科技有限公司(「暢通科技」)(附註i)	77	33
連雲港市雲海	-	517
	22,347	13,728

應付關連方款項詳情如下：

關連方名稱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暢通科技	193,745	105,656
安徽和鼎	12,482	/
萬洋集團	11,423	5,490
連雲港市雲海	3,118	3,190
其他	4,081	633
	224,849	114,969

來自／應付關連方款項為貿易性質、無抵押及賬齡低於180天。

附註：

- i) 暢通科技由張梅娥女士(為張天任博士(本公司之實益擁有人及董事)之胞妹)及其配偶倪丹青先生實益擁有。
- ii) 萬洋集團持有濟南市萬洋綠色能源有限公司(本集團持有51%股權的附屬公司)的49%股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借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銀行借貸	13,210,077	18,256,105
供應商融資安排項下之銀行借貸	235,626	—
其他借貸	185,183	265,375
	13,630,886	18,521,480
有抵押	7,848,499	10,949,143
無抵押	5,782,387	7,572,337
	13,630,886	18,521,480

31. 借貸(續)

本集團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借貸如下：

日圓
(「日圓」)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千元)

354,687

供應商融資安排項下之銀行借貸

本集團已與一間銀行訂立若干供應商融資安排。根據該等安排，銀行於原到期日前向供應商支付本集團欠付的金額。本集團對供應商的責任於相關銀行結算後在法律上予以解除。本集團其後於銀行結算後180天內與銀行結算，年利率介乎0.7%至1.2%。該等安排已延長付款條款，可能會延長至超過相關發票的原到期日。利率與本集團的短期借款利率一致。有關本集團供應商融資安排的資料載於附註43b。

32. 租賃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租賃負債：		
一年內	6,493	5,427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之期間	6,867	4,043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之期間	15,421	9,994
超過五年	7,238	7,847
	36,019	27,311
減：於十二個月內到期結算之款項(列入流動負債)	(6,493)	(5,427)
於十二個月後到期結算之款項(列入非流動負債)	29,526	21,884

應用於租賃負債的加權平均增量借貸利率為3.50%(二零二四年：4.40%)。

33. 撥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500,550	631,508
年內撥備	746,178	499,775
動用撥備	(747,661)	(630,73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99,067	500,550

本集團為電池產品提供保用期。保用費撥備於產品售出時進行估計及累計，並根據各種因素(包括實際發生的保用賠償量、單位銷售額、經參考過往經驗及已售產品數目後之被退回產品之估計重置成本及維修成本以及預計未來保用賠償率)進行釐定。在資料可供使用時，預提的保用額將按要求調整以反映產生的實際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合約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商品銷售	2,063,856	2,004,184
物業銷售	8,750	250,393
	2,072,606	2,254,577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為人民幣2,713,775,000元。

合約負債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人民幣2,449,504,000元及人民幣2,206,698,000元，已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為收益。

於簽署買賣協議時，本集團向物業買家收取按金為合約價值的30%至100%。有關預付款項導致於整個物業建設期間就已收取金額確認合約負債。

35. 遞延政府補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195,660	1,093,547
添置	375,939	177,210
釋放至其他收入(附註7)	(98,446)	(75,09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473,153	1,195,660

本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獲得當地政府補貼。該等金額作遞延並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攤銷。

36.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000,000	212,780

37. 儲備(續)

法定盈餘公積金／酌情盈餘公積金

誠如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所訂明，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須維持兩項儲備，即不可分派之法定盈餘公積金及酌情盈餘公積金。該等儲備之分配乃自中國附屬公司之法定財務報表內除稅後溢利作出，而金額及分配基準由董事會每年釐定。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須對法定盈餘公積金作出分配，直至餘額達到註冊股本之50%。法定盈餘公積金及酌情盈餘公積金可用作彌補過往年度虧損(如有)，並可透過資本化發行轉換為資本。

38.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為本公司合資格董事、本集團合資格僱員及其他選定參與者制定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已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屆滿。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該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並無行使購股權，亦無確認開支。

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股份獎勵計劃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批准之決議案，天能股份已就天能股份及其附屬公司之合資格高級管理層及合資格僱員(「獲選僱員」)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之目標旨在表彰獲選僱員之貢獻，並向彼等提供獎勵，以為天能股份及其附屬公司之持續經營及發展挽留彼等。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41,200,000股天能股份已授予若干有限合夥(「有限合夥」)。有限合夥乃由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浙江天能商業管理有限公司(「天能商業」)合法擁有，旨在為獲選僱員的利益促使購買、持有及出售天能股份的股份。13,959,000股股份已按每股人民幣7.69元獲認購。

該等股份之禁售限制將於天能電池於A股市場首次公开发售(「合資格首次公开发售」)(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完成)後第四週年當日屆滿。待獎勵股份之禁售限制屆滿後及按獲選僱員各自的要求，有限合夥須按通行市價出售獎勵股份，並將有關獎勵股份之所得款項轉讓予該獲選僱員。

倘獲選僱員於禁售限制屆滿前辭職，彼等須按股價人民幣7.69元另加按中國人民銀行公佈之同業貸款基準貸款利率115%計算之利息向天能商業售回獎勵股份。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授出之限制股份公平值約人民幣71,367,000元，該金額乃參考天能股份的近期股份交易價而釐定。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就天能股份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限制股份確認開支約人民幣750,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6,746,000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授出股份已歸屬及購回代價之金融負債約人民幣118,310,000元(已轉讓至非控股權益及股本儲備)。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融負債約人民幣117,010,000元已根據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將予支付的購回代價確認(倘已授出股份未歸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退休福利計劃

中國附屬公司之僱員乃屬由中國政府營運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本集團須按16%薪酬成本向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須承擔之唯一責任是作出該計劃之指定供款。

本集團亦為香港所有僱員設立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該計劃之資產乃與本集團資產分開處理，並由信託人以基金形式持有及控制。本集團按有關薪酬成本之若干百分比向該計劃作出供款，與僱員作出之供款相等。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可用於減少未來年度應付供款之沒收供款。

本集團於兩個年度向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之供款金額於附註12及13披露。

40.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資本承擔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未在綜合財務報表中撥備的資本開支 與其他投資者共同作出且對一間合營企業擁有共同控制權的應佔承擔	739,479 17,200	1,591,611 /
	756,679	1,591,611

41.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旗下之實體將能持續經營，同時透過最佳債務及權益平衡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與去年相同。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由債務淨額（當中包括分別於附註31及32披露的借貸及租賃負債，經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之權益）組成，包括已發行股本、儲備、保留溢利及非控股權益。

本公司董事每半年審閱資本結構。作為是次審閱之一部分，董事將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有關之風險。根據董事之推薦意見，本集團將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購回股份以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以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42.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之分類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強制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 結構性銀行存款	2,965,705	1,386,100
／ 持作買賣投資		
／ 於中國內地上市之權益證券	–	73,354
／ 於香港上市之權益證券	46,712	44,376
／ 衍生金融工具	–	606
／ 非上市股本投資	6,000	6,00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	212,771	246,553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	391,142	397,042
攤銷成本	25,056,475	25,777,721
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48,812	–
／ 外幣遠期合約		
攤銷成本	28,725,992	30,178,030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應收貸款、應收票據、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連方款項、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已抵押／受限制銀行存款、定期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應付票據、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連方款項及借貸。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於各別附註中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可減輕該等風險之政策如下。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貨幣風險

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的外幣買賣、銀行結餘及借貸均令本集團承擔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之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466,989	187,723	-	/
港元	60,297	52,006	723	677
日圓	-	/	354,687	/

外匯遠期合約可用於消除外幣風險。年內，本集團已訂立若干外匯遠期合約，並密切監控匯率變動。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主要承受美元、港元及日圓兌人民幣之貨幣風險。

下表詳列因應本集團對於人民幣兌相關外幣匯率上下波動 5% (二零二四年：5%) 之敏感度。5% (二零二四年：5%) 敏感率在向內部主要管理人員申報外幣風險時採用及為管理層對匯率可能合理變動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計算之尚未平倉貨幣項目，並於報告日期末調整其換算以反映匯率之 5% (二零二四年：5%) 變動。下列分析闡述人民幣兌相關外幣升值 5% (二零二四年：5%) 之影響。倘人民幣兌有關貨幣減值 5% (二零二四年：5%)，則將會對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造成相等及相反之影響。

42.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續)

貨幣風險 (續)

敏感度分析 (續)

	美元影響 (i)		港元影響 (ii)		日圓影響 (i)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兌外幣升值 5% 導致年內稅後溢利 (減少) 增加	(17,778)	(7,520)	(2,977)	(2,432)	(17,734)	—

(i) 有關影響主要來自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以美元計值之銀行結餘及以日圓計值之銀行借貸的風險。

(ii) 有關影響主要來自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以港元計值之銀行結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的風險。

	港元影響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兌外幣升值 5% 導致年內投資重估儲備減少	6,960	7,653

有關影響主要來自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以港元計值之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的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受有關應收貸款 (詳情見附註 25)、已抵押／受限制銀行存款及定期存款 (詳情見附註 28)、固定利息借貸 (詳情見附註 31) 及租賃負債 (詳情見附註 32) 之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亦承受有關浮息銀行結餘 (詳情見附註 28) 及浮息借貸 (詳情見附註 31) 之現金流利率風險。本公司董事監控利率風險，並會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基於報告期末之利率風險釐定。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未償還之金融工具於整個年度仍未償還而編製。浮息銀行借貸增加或減少 50 個基點 (二零二四年：50 個基點) 代表管理層對利率作出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由於管理層認為浮動利率銀行結餘產生之現金流利率風險並不重大，因此銀行結餘不包括在敏感度分析中。

倘浮息銀行借貸增加／減少 50 個基點且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稅後溢利將減少／增加人民幣 57,144,000 元 (二零二四年：減少／增加人民幣 77,554,000 元)。

42.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續)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承受投資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上市股本證券之股權價格風險。就所報價之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股本證券而言，管理層透過持有具不同風險之投資組合控制此風險。此外，本集團亦投資於若干未報價及已報價之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證券，為於電池工業板塊內營運之接受投資者作戰略性長期投資。管理層監控該風險，並於需要時考慮對沖該風險。

敏感度分析

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期末所面臨之價格風險而釐定。就公平值計量分類為第三級之未報價股本證券作出之敏感度分析於附註42c中披露。

倘各別股本工具價格上升／下降10% (二零二四年：10%)，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稅後溢利則會因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公平值變動導致增加／減少人民幣4,671,000元 (二零二四年：增加／減少人民幣11,773,000元)，而其他全面收益則會因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投資公平值變動導致增加／減少人民幣20,020,000元 (二零二四年：增加／減少人民幣23,253,000元)。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信貸風險指本集團交易對手方違反合約責任導致本集團發生財務損失的風險。本集團所面臨將導致本集團產生財務損失之最大信貸風險均來自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披露的各類金融資產金額。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級措施以規避與其金融資產相關的信貸風險，惟與應收貸款相關的信貸風險因設備或應收貿易賬款作抵押而有所減輕。

客戶合約產生之應收貿易賬款

為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個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及信貸審批。在接受任何新客戶之前，本集團使用內部信貸評級系統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並視乎客戶決定信貸額。客戶的信貸上限及評分每年審查兩次。已實施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以收回逾期債務。信貸減值應收貿易款項按個別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此外，本集團根據撥備矩陣就貿易結餘採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進行減值評估。就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應收票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

應收票據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均為銀行發行票據。由於發行人為信譽昭著且信貸質素良好的銀行，故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該等銀行發行票據並不重大，且於年末並無就此計提。

42.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其他應收款項

就其他應收款項而言，管理層基於歷史結算記錄、過往經驗以及合理且具支持性的定量及定性前瞻性資料，定期對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的可收回性進行個別評估。除信貸減值的其他應收款項外，本集團基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減值撥備。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評估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因此並無確認虧損撥備。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總額為人民幣39,127,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51,020,000元）的信貸減值其他應收款項已進行個別評估，而虧損撥備乃按資產賬面總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

應收貸款

管理層根據債務人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及債務人就應收貸款質押之抵押品公平值估計應收貸款之估計虧損率。根據管理層之評估，年內確認減值人民幣13,605,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25,579,000元）。

已抵押銀行存款／受限制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定期存款

本集團已抵押／受限制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集中信貸風險。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原因為大部分交易對手方乃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授予高信貸評級的銀行及信譽良好的國有銀行。

財務擔保合約

就財務擔保合約而言，就授予客戶之按揭貸款向銀行發出且本集團可能需要支付之未償還財務擔保總額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23,148,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82,667,000元）。該等財務擔保之公平值於初始確認當日視作為不重大。於報告期末，管理層已執行減值評估，認為自初始確認財務擔保合約後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因此，本集團發行之財務擔保合約虧損撥備按相當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並無於損益內確認虧損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本集團之內部信貸風險評級評估包括以下類別：

內部信貸評級	描述	應收貿易賬款
A級	交易對手方的違約方風險較低且並無任何逾期款項，或交易對手方為新客戶，並為聲譽良好及信貸評級良好（基於內部評估）的大型生產商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未發生信貸減值
B級	債務人經常逾期還款但通常於到期日後結清，或交易對手方為新客戶，歸納為A級的交易對手方則除外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未發生信貸減值
C級	交易對手方於到期日後延遲付款且尚未結清，或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透過內部或外部資源開發的資料顯著增加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未發生信貸減值
D級	交易對手方已被本集團收取費用或無法根據合約結清應收款項或有其他證據表明該資產已發生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發生信貸減值
E級	有證據表明債務人陷入嚴重財務困難，且本集團收回款項的機率不大	撇銷金額

42.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下表詳列本集團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的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

	附註	12個月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賬面總值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				
應收票據	26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未發生信貸減值)	391,142	397,042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應收貸款	25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708,369	825,552
應收關連方款項 ／ 貿易性質	30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未發生信貸減值)	22,347	13,728
銀行結餘	28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8,026,605	9,139,377
定期存款	28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540,000	／
已抵押／受限制銀行存款	28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0,472,453	12,270,304
應收票據	24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未發生信貸減值)	3,482,491	1,929,737
應收貿易賬款	24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已信貸減值	1,781,519 215,989	1,579,915 189,322
其他應收款項	24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已信貸減值	137,515 39,096	107,661 51,0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下表載列有關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未發生信貸減值) 內按集體基準評估之應收貿易賬款信貸風險敞口的資料。已個別評估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總值為人民幣 205,516,000 元 (二零二四年：人民幣 189,322,000 元) 已發生信貸減值之債務人。

內部信貸測評	平均虧損率	賬面值總額 人民幣千元	減值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 級	0.5%	787,813	3,939
B 級	5.0%	925,472	46,274
C 級	20.0%	23,362	4,672
		1,736,647	54,885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 級	0.5%	769,108	3,840
B 級	5.0%	678,934	33,951
C 級	20.0%	131,873	27,563
		1,579,915	65,354

估計虧損率乃根據債務人預期年期之過往觀察之違約率進行估計，並根據毋須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之前瞻性資料進行調整。管理層定期審閱該組別，以確保特定債務人之相關資料得以及時更新。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就應收貿易賬款根據集體評估計提人民幣 54,885,000 元 (二零二四年：人民幣 65,354,000 元) 之減值撥備。已就發生信貸減值之債務人作出人民幣 205,351,000 元 (二零二四年：人民幣 167,961,000 元) 之減值撥備。

下表載列根據簡化法確認為應收貿易賬款之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未發生 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已發生 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54,763	236,469	291,232
✓ 減值虧損 (扣除撥回)	15,494	1,997	17,491
✓ 轉撥至已信貸減值	(4,903)	4,903	-
✓ 撤銷	-	(75,408)	(75,408)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5,354	167,961	233,315
✓ 減值虧損 (扣除撥回)	24,490	(18,930)	5,560
✓ 轉撥至已信貸減值	(31,972)	31,972	-
✓ 撤銷	-	(6,341)	(6,341)
✓ 收回先前撤銷金額	-	40,115	40,115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7,872	214,777	272,649

42.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旨在透過使用銀行及其他借貸在資金持續性及靈活性之間保持平衡。此外，已作出銀行融資以備不時之需。

下表詳述本集團金融負債及衍生工具之餘下合約到期日。該表乃按本集團可能被要求支付之最早日期之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到期日乃按協定之償還日期釐定。

該表包括利息及主要現金流。

	加權 平均利率 %	按要求或 一年以下 人民幣千元	一至兩年 人民幣千元	二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未折現結餘 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應付貿易							
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14,870,257	-	-	-	14,870,257	14,870,257
應付關連方款項	-	224,849	-	-	-	224,849	224,849
借貸	2.62	10,459,868	2,305,608	1,083,855	-	13,849,331	13,630,886
租賃負債	3.50	7,760	7,868	18,088	7,617	41,333	36,019
		25,562,734	2,313,476	1,101,943	7,617	28,985,770	28,763,311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應付貿易							
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11,541,581	/	/	/	11,541,581	11,541,581
應付關連方款項	/	114,969	/	/	/	114,969	114,969
借貸	3.42	12,938,048	2,224,671	3,146,168	762,361	19,071,248	18,521,480
租賃負債	4.40	5,759	4,839	12,326	10,616	33,540	27,311
		24,600,357	2,229,510	3,158,494	772,977	30,761,338	30,205,34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金融工具 (續)

c. 公平值

(i) 按經常性準則以公平值計量之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公平值

部分本集團金融資產於報告期末乃按公平值計量。下表顯示有關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公平值 (尤其是所用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的資料。

金融資產	公平值於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公平值層級	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數據
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之上市股本證券	於香港之 上市股本證券： 人民幣46,712元	於中國內地之 上市股本證券： 人民幣73,354元 於香港之 上市股本證券： 人民幣44,376元	第一級	於活躍市場之交易報價。	不適用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上市股本工具	於香港之 上市股本證券： 人民幣142,806元 於中國內地之 上市股本證券： 人民幣10,200元	於香港之 上市股本證券： 人民幣153,062元 於中國內地之 上市股本證券： 人民幣15,918元	第一級	於活躍市場之交易報價。	不適用
外匯遠期合約	負債： 人民幣48,812元	/	第二級	現金流量折現法。根據遠期匯率 (來自報告期末可觀察的遠期外匯匯率) 及訂約遠期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 以反映各交易對手信貸風險之 貼現率貼現估計。	不適用
商品衍生合約	-	資產：人民幣606元	第二級	商品衍生合約之公平值乃參考相 若標準商品衍生合約之於報告期末 之買入報價。	不適用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60				

42. 金融工具(續)

c. 公平值(續)

(i) 按經常性準則以公平值計量之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公平值(續)

附註：

- i) 預期回報增加將導致結構性銀行存款的公平值計量減少，反之亦然。
- ii) 獨立增加所用流動性折讓將導致可比公司分析估值項下非上市股權的公平值計量減少，反之亦然。
- iii) 近期交易價格越高，公平值越高。

(ii) 金融資產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之對賬

	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之結構 性銀行存款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之 非上市股本工具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之非上市 股本工具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220,000	147,464	3,000
總收益(虧損)	34,963	(69,891)	/
/ 於損益	34,963	/	/
/ 於其他全面收益	/	(69,891)	/
購買	11,160,000	/	3,000
出售/結算	(10,028,863)	/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86,100	77,573	6,000
總收益(虧損)	93,916	(2,203)	/
/ 於損益	93,916	/	/
/ 於其他全面收益	/	(2,203)	/
購買	24,296,000	/	/
出售/結算	(22,810,311)	/	/
轉移至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15,605)	/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65,705	59,765	6,000

(iii)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綜合財務報表中的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各報告期末之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43a.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之對賬

下表呈列本集團融資活動引起的負債變動詳情，其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之負債為現金流量已經或其未來現金流量將會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之負債。

	借貸 人民幣千元	應付股息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附屬公司普通股 贖回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9,067,525	688	13,530	1,003,591	10,085,334
融資現金流量	9,453,955	(440,779)	(12,995)	(1,072,302)	7,927,879
非現金變動					
/ 新訂租約	/	/	24,370	/	24,370
/ 宣派股息	/	440,832	/	/	440,832
/ 利息開支	/	/	2,406	68,711	71,117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18,521,480	741	27,311	/	18,549,532
融資現金流量	(5,085,207)	(176,424)	(6,498)	-	(5,268,129)
非現金變動					
/ 新訂租約	-	-	13,686	-	13,686
/ 宣派股息	-	176,406	-	-	176,406
/ 利息開支	-	-	1,520	-	1,520
/ 新增供應商融資安排項下之 借貸	235,626	-	-	-	235,626
/ 匯兌調整	(41,013)	-	-	-	(41,013)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630,886	723	36,019	-	13,667,628

43b. 供應商融資安排之資料

本集團供應商融資安排的詳情載於附註 30。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受供應商融資安排規限的金融負債賬面值：			
呈列為「借貸」的一部分(附註31)	235,626	/	/
/ 其中供應商已從融資提供者收取款項	235,626	/	/
付款到期日範圍			
就呈列為「借貸」一部分的負債而言：			
/ 屬於供應商融資安排一部分的負債	180天	不適用	不適用
/ 不屬於供應商融資安排一部分的可資比較應付款項	5天至90天	不適用	不適用

受供應商融資安排規限的負債變動主要由於購買公用事業服務及其後現金結算而增加所致。年內，供應商融資安排項下的借款人民幣 235,626,000 元(二零二四年：無)指相關銀行直接向供應商支付的款項。該等負債並無其他重大非現金變動。

44. 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抵押下列資產，以擔保授予本集團之一般銀行融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已抵押／限制銀行存款	10,523,663	12,270,30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200,0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250,347	101,689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	117,392	139,369
使用權資產	378,507	363,000
應收票據	2,179,118	964,969
	13,449,027	14,039,331

45. 關連方交易

(a) 關連方交易

年內，本集團曾與其關連公司進行以下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暢通科技	購買材料	402,157	311,870
暢通科技	銷售材料	414	574
遠鴻機械	購買材料	474	1,274
長興金陵大酒店(附註i)	酒店開支	917	1,125
暢能商業管理	物業管理費用	–	1,725
欣欣包裝	購買消耗品	3,844	5,150
萬洋集團	購買材料	1,703,982	1,441,762
萬洋集團	銷售材料	2,967	741,649
連雲港市雲海	購買材料	33,466	61,507
連雲港市雲海	銷售材料	844	2,504
安徽和鼎	購買材料	92,797	/
安徽和鼎	銷售材料	29,304	/

附註：

- (i) 長興金陵大酒店受張天任博士控制。
- (ii) 年內，董事及主要管理層其他成員之酬金詳情載於附註13。
- (iii) 關連方結餘之詳情載於附註3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6.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本公司於報告期末直接或間接擁有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及營運地點／國家	已發行及 已繳足之股份／ 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有已發行 股份／註冊資本的面值 之實際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天能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天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天能控股」)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	註冊資本 - 人民幣2,520,000,000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浙江省長興天能電源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一九九八年三月十一日	註冊資本 ／ 人民幣108,000,000元	100%	100%	製造及銷售鉛酸電池
天能電池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三日	註冊資本 ／ 人民幣972,100,000元	86%	86%	投資控股、研發、製造 及銷售鉛酸電池及 電池相關零部件
浙江天能儲能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	註冊資本 ／ 人民幣692,777,778元	100%	100%	製造及銷售鋰離子電池
天能電池(蕪湖)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註冊資本 ／ 人民幣230,000,000元	100%	100%	製造及銷售鉛酸電池
浙江天能電池(江蘇)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二零零五年五月九日	註冊資本 ／ 人民幣200,000,000元	100%	100%	製造及銷售鉛酸電池
浙江天能電池(江蘇)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二零零八年一月八日	註冊資本 ／ 人民幣120,000,000元	100%	100%	製造及銷售鉛酸電池
浙江天能動力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日	註冊資本 ／ 人民幣400,000,000元	100%	100%	製造及銷售鉛酸電池
浙江天能電源材料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日	註冊資本 ／ 人民幣700,000,000元	100%	100%	製造及銷售再生物料
浙江天能物資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註冊資本 ／ 人民幣80,000,000元	100%	100%	銷售金屬材料
天能電池集團(安徽)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四日	註冊資本 ／ 人民幣300,000,000元	100%	100%	製造及銷售鉛酸電池
濟南市萬洋綠色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七日	註冊資本 ／ 人民幣102,160,000元	51%	51%	製造及銷售鉛酸電池

46.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及營運地點／國家	已發行及 已繳足之股份／ 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有已發行 股份／註冊資本的面值 之實際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安徽中能電源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七日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00元	100%	100%	製造及銷售電極板
浙江赫克力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日	註冊資本 ／人民幣60,000,000元	100%	100%	製造及銷售鉛酸電池 及再生電池
河南晶能電源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三日	註冊資本 ／人民幣43,600,000元	64%	64%	製造及銷售鉛酸電池
天能集團貴州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二日	註冊資本 ／人民幣200,000,000元	100%	100%	製造及銷售鉛酸電池
安徽轟達電源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	註冊資本 ／人民幣50,000,000元	100%	100%	製造及銷售電極板
安徽天錫金屬材料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	註冊資本 ／人民幣300,000,000元	51%	51%	製造及銷售再生物料
天能金玥(上海)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00元	100%	100%	買賣材料
浙江天暢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註冊資本 ／人民幣30,000,000元	90%	90%	向集團公司提供交通服務
浙江天贏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二零二零年二月五日	註冊資本 ／人民幣30,000,000元	100%	100%	買賣材料
天能金玥(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二零二零年五月九日	註冊資本 ／人民幣20,000,000元	100%	100%	買賣材料
天能物產(海南)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100%	買賣材料
浙江天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	註冊資本 ／人民幣137,256,000元	75%	75%	製造及銷售再生物料
浙江天能建設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三日	註冊資本 ／人民幣500,000,000元	75%	75%	物業開發

上表列出本公司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業績或資產有主要影響之本集團附屬公司。本公司董事認為列出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令篇幅過於冗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7.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890,670	1,728,240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231	22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3,762	3,905
	33,993	4,133
流動負債		
借貸—即期部分	893,500	659,100
其他應付款項	1,171	1,826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61,239	51,221
	955,910	712,147
流動負債淨額	(921,917)	(708,014)
淨資產	968,753	1,020,226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09,850	109,850
儲備	858,903	910,376
總權益	968,753	1,020,226

本公司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778,567	33,395	140,244	952,206
年度溢利	/	/	399,002	399,002
購股權沒收	/	(33,395)	33,395	/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	/	(440,832)	(440,832)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78,567	/	131,809	910,376
年度溢利	-	-	124,933	124,933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	-	(176,406)	(176,406)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78,567	-	80,336	858,903

48. 其後事件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六日，天能控股（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已就《天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期定向綠色科技創新債券》完成債權債務登記，最終發行規模為人民幣5億元，發行期限為1年。